

密云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4月1日 第1期(总第53期)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14〕1号	1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教育安全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4〕2号	15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4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4〕6号	26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4年为人民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通知 密政发〔2014〕8号	33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4〕9号	54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提升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建设水平工作 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4〕10号	55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密政发〔2014〕13号	61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1号	75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执行县政府工作规则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2号	86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3号	91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密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4号	95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1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县长王海臣代表县政府在密云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在密云县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长 王海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密云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按照县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的总体部署，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推动密云科学发展取得新成就。

初步核算，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6.3亿元，同比增长1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5亿元，增长12.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5亿元，增长13.6%；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16.3亿元，增长10.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510元，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6200元，增长11%；全县林木生态覆盖率达到78.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3.12%和10.5%，大气主要污

染物年均浓度下降 2.1%。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筑牢发展载体，强化产业支撑，内生发展动力加速释放

统筹谋划，全力推进重点功能区发展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功能区呈现出由一枝独秀向多点支撑转变的良好态势，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为全县经济快速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支撑。

经济开发区主引擎作用更加突显。A 区规划修编通过市规委审查。18 条区内道路升级改造全面竣工。盘活闲置企业 10 家，新引进落地实体企业 20 家。80 家企业被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7.65 亿元，累计达 18.09 亿元。预计开发区全年完成工业收入 230 亿元，同比增长 15%，占全县工业收入的 66%；纳税形成县级财政收入 5.2 亿元，同比增长 20.7%；安置本地劳动力就业 1.2 万人。通过改革的持续巩固与深化，开发区已成为全县名副其实的经济发展主战场、提速发展的发动机和劳动力就业的重要平台。

生态商务区总部基地后发优势强劲。A2 地块完成入市交易，B、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全面启动。华润中央公园及生态展示中心即将完工。新引进企业 32 家，入区项目达到 112 个，注册资本 61.1 亿元。京沈（京冀）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中航油石化管道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在区内注册。预计商务区全年完成税收 2.1 亿元，形成县级财政收入 700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103.8% 和 81%。生态商务区被正式认定为“北京市总部经济发展新区”，并被列为全市首批“绿色生态示范区”。

其他重点功能区建设同步推进。通航产业基地北区通用机场开设航线 16 条，空域范围扩大至 850 平方公里。建立了贝尔直升机及塞斯纳公务机华北地区交付中心，中船海丰通航公司、亚盛通航公司等一批知名企业落户我县，航空产业聚集态势更加明显。太子务开发区新引进企业 187 家，预计实现税收 1.3 亿元，形成县级财政收入 6700 万元。计划投资 50 亿元的雅达密云未来家园高端养老项目已达成投资意向，前期工作正在扎实推进。巨各庄沟域经济特色产业带初具规模，在 2013 年沟域经济建设考核验收中居全市首位。

重大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福田多功能汽车厂预计年内生产整车 6.3 万辆，实现收入 38 亿元，同比增长 16%；二期扩建项目进展迅速，已完成投资 5 亿元。古北水镇项目已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9 亿元，随着水镇演艺街区等一批核心区域的建成，一个集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文化体验于一体，人文底蕴深厚、服务设施一流的国际旅游综合目的地跃然展现于司马台长城脚下。司马台民俗旅游新村 8 月 17 日正式开村，村民步入了快速增收致富的幸福路。华润希望小镇 195 套新民居全部封顶，木棉花乡村酒店、天福号农庄等产业项目进展顺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依靠党组织引领建设的希望小镇，已经展现出美好的前景。

重点工程建设实现新突破。城乡路网建设捷报频传，密云·云蒙大桥、西统路、密关路改扩建等重点道路工程相继完工，全年新建、续建、改扩建道路通车

里程达 90 余公里。司马台 35 千伏、太北 110 千伏输变电站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中储粮直属库、县看守所搬迁选址规划和垃圾综合处理中心环评已获批复。大唐煤制气进京工程管道建设全部完工。南水北调工程拆迁补偿工作顺利完成。全力以赴、恒持不懈推进檀营旧村改造搬迁工作，已累计搬迁 847 户，完成总任务的 90.3%。

（二）坚持规划先行，强化重点镇建设，城乡一体化迈出新步伐

将“6+2”重点镇建设作为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的重要抓手，超前谋划、提前部署、全力推进，为实现新型城镇化的美好蓝图奠定了坚实基础。

加快编制重点镇建设和发展规划。溪翁庄、太师屯、巨各庄镇域总体规划、中心区控规和穆家峪镇域总体规划已获批复，古北口、西田各庄镇域总体规划已经申报，十里堡、河南寨镇战略性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成。按照“规划先行、功能明确、产业支撑、项目带动、政策支持”的总体思路，精心编制了《重点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平原区路网规划》，为实现重点镇科学发展、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学府路、久黄路、巨四路、穆九路等重点道路工程相继竣工，供水、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和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快速推进，重点镇功能进一步完善，综合承载力大幅提升。深入分析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发展现状，明确发展思路，加快实施“腾笼换鸟”，新盘活基地内企业 12 家，协议投资额 21.8 亿元。

（三）立足科学发展，转变发展方式，发展质量明显提高

紧紧围绕全县发展的产业方向、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持续深入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基础产业更加稳固，支撑产业动力增强，支柱产业发展壮大，又好又快科学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休闲旅游业发展异彩纷呈。在抓好古北水镇等龙头项目建设的同时，继续按照“一个民俗村就是一个乡村酒店”理念和“四化”标准，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顺利实现“321”阶段性发展目标（3000 民俗户、2 万张床位、1 万人就业），民俗旅游收入和人均消费持续位居生态涵养发展区前列。制定出台《密云县乡村旅游星级评定暂行办法》，全面启动了星级评定工作。2013 年 11 月，我县荣获新华网组织评选的“‘最美中国’生态旅游目的地市（县）”称号。

环境友好型工业支撑作用突显。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数字信息、新型建材、新能源等主导产业预计年内实现收入 254.7 亿元，占全县工业收入的 74.3%，其中汽车及零部件和生物医药产业实现收入同比增幅分别达到 19.8% 和 63.9%。规模以上工业产能持续扩大，预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285.6 亿元，同比增长 9%。

都市型现代农业结构持续优化。深入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业融合互动发展，围绕“六河、三路、一沟”，发展大地田园景观 6000 亩，展现出绚丽多彩的田园

风光。加快实施农业提质增效工程，改造提升休闲农业园 8 个，有机果品基地 30 个，总面积达 6.5 万亩。生态养殖、绿色林果、特色种植业发展齐头并进，农产品附加值显著提升。

（四）坚持环境立县，全力攻坚克难，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牢固坚持“保水是第一责任、生态是第一资源”，按照全县拆违打非暨城乡环境建设动员大会部署，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展开了一场拆违打非、治理环境的攻坚战。

拆违打非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累计拆除违法建设 815 处、24.7 万平方米，销帐比例位居生态涵养发展区前列。在短短 3 周时间内，一举拆除了 507 栋、3.7 万平方米“大棚房”。查处新生违法建设 30 处，确保了新生违法建设动态为零。在这场力度空前的战役中，各级干部不畏困难、敢于碰硬，拆出了民心所向，拆出了公平正义，拆出了发展空间，为实现又好又快科学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成效显著。以降低 PM2.5 为重点，制定了《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和《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圆满完成了集中供暖锅炉脱硝治理、规模化养殖小区粪污治理、煤改气等年度任务。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严控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全县空气质量持续位居全市前列。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速推进。制定了《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檀州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完工并投入运行，新城再生水厂、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建设扎实推进，穆家峪等 4 个镇级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完工。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制定了《城乡环境建设与管理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加强监管，在全市环境建设动态考核排名中连续 7 个月位居生态涵养发展区首位。深入落实“六护”机制，加大水库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确保了水体质量。扎实推进汤河等 10 条主要河道治理工程，完成了 77 条中小河道治理任务。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 55 平方公里。对 39 个重点民俗村实施了环境标准化提升，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绿化美化工作向全域和纵深拓展。新城滨河森林公园一期工程全部竣工。高标准实施平原地区造林工程 2.5 万亩，三年累计完成造林 4 万亩，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由 2010 年的 23% 提高到了 34.4%。实施封山育林 7 万亩，人工造林 1.5 万亩，进一步提升了生态景观，增强了水源涵养能力。

（五）完善体制机制，深化各项改革，为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通过制定、完善并落实一系列新的体制机制和改革措施，使政府经济管理步入了更加规范的轨道，切实提高了管理的效益与水平。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不断加强。完善落实《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全年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225 个，送审金额 30.77 亿元，审减 4.67 亿元，综合审减

率达 15.2%。《规定》实施四年来，累计评审项目 440 个，送审金额 109.6 亿元，审减 14.9 亿元，综合审减率 13.6%。全面开展了镇街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有效规范了基层政府投资行为。

投融资改革持续巩固并深化。制定出台了《支持民俗旅游发展融资财政贴息实施办法》，提供融资担保 900 万元，为民俗旅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依托融资平台，全年融资 4.98 亿元。新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9.6 亿元，近四年来累计偿还本息 35.3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明显降低。

土地储备开发效果显著、效益倍增。坚持土地入市和储备开发工作例会制度，科学制定土地供应计划，加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审计，实现了规范、有序、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全年完成 12 宗土地入市交易，总用地面积 201.23 公顷，成交金额 41.73 亿元，实现政府收益 17.39 亿元，为城乡建设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农村“新三起来”成效初显。规范推进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累计流转土地 8.5 万亩，占确权总面积的 30%。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已完成总任务的 97%，改革进程居全市前列。探索建立农宅股份合作社，为农民闲置资产有效经营起来奠定了基础。新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84 家，总数达到 1131 家，农户入社率 84%，农民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六）坚持以人为本，加强社会建设，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

牢固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整合内外资源，凝聚全县力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更加充分地享受到了改革发展成果。

农民三大工程进展顺利。大力推进农民增收工程。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连续五年保持 11% 以上增速，新一轮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全面启动。积极实施农民健康工程。坚持为广大农民免费体检，建立农民电子健康档案 23.9 万份；持续扩大新农合覆盖面，参合率达到 99.9%。加快实施农民安居工程。全力推进山区搬迁工作，全县 637 个险户中，除 69 户因选址问题尚未实施搬迁，其余 568 户已全部落实；抓好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完成新建翻建 2200 户，单项节能保温改造 1.2 万户。6 个山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扎实推进。

民生保障工作不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持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转移城乡富余劳动力 6213 人，继续保持“纯农就业家庭”和“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全面启动了“幸福晚年工程”。城乡低保、困难救助、老年优待等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进展顺利。云北小区二期 434 套经济适用房已完成主体工程，清水湾小区三期 480 套经济适用房、226 套限价商品房已经开工。349 户家庭通过公开摇号获得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快速推进。14 个老旧小区 142 栋住宅楼综合改造、71.5 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改造全部完工。河西六村改造、兴云小区改造工程进展顺利。集中供热整合效果明显。实施热计量改造 225 万平方米，改造老旧供热管网 8.5 公里，城区近 1200 万平方米纳入集中供热管网，供热质量得到了长期有效保障。立体分类式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不

断加强。在全市率先建成“上下联动、层级清晰、覆盖城乡、服务高效”的“三级联动”便民服务体系 and 农村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标准化体系，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第九届村委会换届选举圆满完成。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经验得到中组部、民政部肯定与推广。

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强化科技资源统筹融合，科技服务发展、推动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加强知识产权申请、保护与利用，荣获 2013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编制并实施《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投资 1.6 亿元，实施教育重点工程 19 项，城乡办学条件全面改善。高考本科上线率连续四年保持 70% 以上，2013 年高考录取率达 93.5%。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全市率先实现有线广播农村地区全覆盖，文化志愿者“暖心工程”获得第十届中国艺术节项目类群星奖。加强名医引进和培养，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县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95%。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规范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2013 年 11 月，我县被农业部评为“全国一事一议规范管理县”。征兵工作圆满完成。档案史志、计划生育、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双拥、民族宗教、民防、地震、对外交流、对口支援、红十字会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安全稳定工作进一步强化。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县应急能力的实施意见》，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全面推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加强社会矛盾源头预防化解，集体访、越级访批次、人次大幅下降。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实现安全度汛，杜绝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荣获“2009—2012 年度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称号，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继续保持全市首位。

（七）强化“六种能力”建设，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明显提高

今年以来，县政府各部门紧紧围绕县委提出的“两会、两能、两强”，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一是强化组织学习。继续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制度，召开政府常务会议 22 次，学习事项 14 项。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利用实地参观学习等方式，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9 件、政协委员提案 118 件，办复率达到 100%。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安排使用，坚持集体研究决定，确保了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圆满完成“六五”普法中期各项任务。

三是强化督查落实。建立了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三级预警督查机制，开展决策督查与专项督查 70 余次，行政效能监察 15 项，有力推进了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构建了全程跟踪、实时预警、及时纠错的密云县电子监察平台，提升了行政监察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内部督查机

制，将督查体系建设向基层和纵深拓展，为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是加强自我约束。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十五条意见和县委十九条规定等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加强“四风”整治，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案件，营造了“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一年来，面对复杂的发展环境和艰巨的发展任务，全县上下和衷共济，攻坚克难，夺取了“十二五”关键之年的新胜利。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密云新时期科学发展思路体系的正确指引，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

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市属在密单位、驻密部队、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密云发展的投资者、建设者，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环境建设的要求，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巩固、推进和强化；二是按照全市新一轮低收入农户增收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县低收入农户基数大、底子薄，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任务艰巨；三是政府部门行政效率和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的新期待相比还有差距，依法履职、专业履职、用心履职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县政府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4 年工作安排

201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县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向着“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砥砺奋进的攻坚之年。尽管任务艰巨，但是只要我们坚持县委制定的密云新时期科学发展思路体系不动摇、不懈怠，坚定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发展方式、发展成果、发展后劲的自信，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就一定能够开创又好又快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2014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全会的总体部署，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深刻认识和把握密云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围绕“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坚持密云发展的产业方向、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稳中求进，开拓创新，不断壮大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努力建设生态富裕和谐美丽新密云。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9%左右，公

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0%，大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下降 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完成市政府下达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恒持不懈推进重点功能区建设

紧紧围绕“两区两带一基地”产业布局，以发展实体经济为重点，推进重点功能区建设全面提速，加快构建多点支撑、分类集聚、区域联动、协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格局。

着力提升经济开发区发展质量。按照“531”的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就业 5 万人、税收 30 亿元、财政收入 10 亿元），集中力量做大做强经济开发区。尽快取得 A 区规划修编批复，加快 B 区 1000 亩扩规手续办理，拓展优化发展空间。继续实施区内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加快“腾笼换鸟”步伐，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以现代制造业产业基地、北京数字信息产业基地、北京科技成果转化（密云）示范基地等园中园为载体，进一步加大招商力度，引导同类产业上下游企业聚集发展。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政策对接与落实，使开发区更加充分地融入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发展体系。

全面加快生态商务区建设。按照“662”的发展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就业 6 千人、税收 6 亿元、财政收入 2 亿元），推进生态商务区提速发展。加快商务区 B、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和区内道路交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超前谋划、有序推进潮河以南区域规划建设，高标准做好京沈高铁密云站一体化规划设计。加强与华润集团、绿地集团合作，按照先商业、后住宅的建设时序，加快华润生态乐活城项目建设，年内实现商业综合体和花园企业总部基地全面开工。着力引进研发型、生态型、创意型企业落户，努力建设好“北京市总部经济发展新区”。

全力建设通航产业基地。优化提升北区。以机场建设信息化、服务内容多样化为重点，持续提升北区穆家峪机场建设水平，增强产业发展承载能力。加快推进贝尔·中国汇项目规划报批、手续办理等工作，尽快启动土地一级开发。加快建设南区。积极协调空军、铁三院、市属有关部门，抓紧做好南区公务机场选址论证、空域批复、临空经济规划等工作，争取公务机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产业集聚。大力支持华彬天星、乔治·海因茨等通航企业发展，加大通航产业实体企业引进力度，不断完善通航产业链，加快形成通航产业集聚密云的强劲态势。

着力打造东西两线经济功能区。以古北水镇项目正式运营为契机，统筹区域资源，完善对接机制，尽快将古北水镇国际休闲度假区建设成为带动县域东北部和拉动潮河产业带快速发展的重要功能区。加快推进巨各庄沟域经济特色产业带发展，完善各项规划，加强道路、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产业项目加快落地。积极推进蔡家洼等重点区域土地一级开发，努力打造一流的生态旅游区。利

用密关路改扩建工程全线竣工的有利契机，积极引进优势企业，加快云蒙山区域旅游开发步伐。全面推进太子务开发区建设，扎实做好雅达未来家园高端养老项目规划编制、土地一级开发、协调服务等工作，力促项目尽早开工。

（二）坚持招大引强、做大做强，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把招大引强、做大做强作为扩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的重要抓手，坚持引进与建设同步，扩大增量、优化存量，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注入新动力。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健全招商引资统筹协调评估工作机制，深入落实《密云县招商引资管理办法》，严格项目准入，着力提升引进的质量和效率。坚持总量与质量并举，结构与效益并重，加大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实体项目、结算型企业总部引进力度。瞄准重点发展领域，密切关注国家相关规划和政策动向，提升捕捉优质项目能力，吸引更多高端项目、高端要素注入。积极参加京交会、京港洽谈会等宣传推介活动，提高我县知名度和影响力。牢固秉持“延伸为企业服务内容无止境，拓展为企业服务范围无界限”的理念，打造一流的投资环境。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前谋划、抓紧解决项目建设中的规划、征地、融资、基础设施配套等问题。强化与金融机构的对接，不断拓展融资渠道。加大土地收储力度，积极推进土地一级开发，依法依规、合理有序安排土地供应，保障重大项目落地需求。牢固树立“项目建设一盘棋”意识，强化部门合作，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坚持和完善重大项目拆迁建设联动机制，全力破解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瓶颈制约。按照引进项目抓质量、签约项目抓落地、在建项目抓投产、建成项目抓效益的要求，通过全县统筹、部门联动，形成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的良好局面。

优化提升存量经济。深入落实《关于培育和扶持企业上市的意见》，加强与市证监局、金融局、发改委工作对接，强化对重点上市资源企业的支持与服务，及时研究解决企业上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企业上市步伐。按照《品牌战略实施意见》，坚持和完善“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的品牌建设机制，重点推进开发区品牌基地创建，不断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支持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全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推进非公经济上规模、上水平。

（三）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

紧紧围绕区域功能定位，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为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产业支撑。

优化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完善农业产业链条，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和市场化水平。巩固提升安全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景观农业，促进农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按照“规划、归整、建设、管理”的思路，统筹整合旅游、文化、生态、农业等各方面资源，推进司马台—雾灵山、穆九沟域、云蒙风情大道、玉龙谷等重点沟域发展。

提高环境友好型工业发展水平。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集群发展，促进生物

医药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新型建材和新能源企业加快集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数字服务和信息技术产业。围绕绿色高端高效高就业的产业方向，坚持创新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引导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土地、水、电、煤等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

推动休闲旅游业提档升级。大力实施旅游环境提升工程，加快传统旅游景区景点升级改造。加大旅游商品开发力度，不断提升旅游产品市场竞争力。坚持“增加人次”和“提高消费”两手抓，延伸旅游产业链，促进旅游业与其他产业联动发展。牢固坚持“一个民俗村就是一个乡村酒店”理念，按照“642”的目标（到“十二五”期末，发展6千民俗户、4万张床位、2万人就业），恒持不懈抓好民俗旅游发展。科学编制《密云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支持民俗旅游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引导广大民俗户“开眼界、转观念、增技能、淳民风”。增强旅游合作社造血功能，充分发挥其在提升民俗旅游组织化水平方面的作用。扎实做好乡村旅游星级评定、“四化”、“六有四统一”工作，通过提档升级，进一步促进民俗户增收。

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入落实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不断增强经济实力。积极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完善商业设施，丰富商业业态，提升商贸服务业发展水平；落实鼓励消费的各项政策，持续扩大城乡居民消费；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强化政策扶持引导，积极发展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加大统筹力度，科学有序推进建筑建材及房地产业发展。

（四）以“6+2”重点镇建设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城乡发展一体化是今后一个时期引领我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一条主线。要坚持规划先行，强化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支撑，突出抓好重点镇建设，全面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步伐。

进一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深入落实“十二五”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城规划等事关全县发展大局的综合性规划和重要专项规划。全面完成新城街区控规深化方案审批。抓紧完成重点镇镇域总体规划和镇中心区控规、村庄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着力满足镇村建设发展需求。高标准编制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规划，为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规划保障。加强道路交通、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规划的统筹编制与审查报批，强化规划刚性，确保城乡基础设施有序建设、安全运行。

全面加速重点镇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重点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的实施。加快推进镇中心区土地一级开发，加大重点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建设投入力度，吸引人口向镇中心区集中，产业向农民就业产业基地集聚。尽快启动一批对未来发展、功能提升具有重要作用的产业项目，为重点镇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实施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盘活基地

内存量土地，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要通过恒持不懈的努力，使重点镇成为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重要推动力和县域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快开发建设。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全面完成檀营旧村改造搬迁工作。扎实推进河西六村、一街新村、南菜园新村等城中村拆迁改造。加快推进云溪花园、上河湾住宅小区、黄金酒店等项目建设。统筹城市规划、产业发展和居民安置，加快解决新城周边村庄的建设和改造问题。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道路建设，确保 101 国道绕城线、县医院配套道路工程竣工，西统路北延、司曹路二期等一批道路开工。全力推进垃圾综合处理中心、新城地表水厂、新城再生水厂、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等工程建设。强化城乡管理。落实缓解交通拥堵各项措施，优化城区道路循环系统。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提升城市服务管理水平。巩固新农村建设成果，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有效模式，稳步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五）恒持不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家园

牢固坚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全面落实《密云县生态文明建设纲要》，积极推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将密云生态文明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抓好城乡环境治理，打造整洁有序的城乡环境。完善落实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确保在全市环境建设“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中持续保持领先。加快推进潮河、白河河道治理和景观提升工程，打造水清岸绿的城市景观带。深入开展拆违打非专项行动，确保明年一季度拆除所有挂帐违法建设。坚持专项整治与常态管理相结合，确保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动态为零。持续保持打击盗采盗运矿产资源行为的高压态势。深入推进“六护”队伍进网格。扎实做好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工作。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垃圾运行管理机制，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高标准履行保水第一责任，打造一流水环境。全面推进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全力做好南水北调工程的服务保障工作。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实现水库周边无缝隙管理。加强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一级区内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标排放率全部达到 100%。全面实施《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完善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增强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防汛责任制，确保安全度汛。持续推进中小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安全之河、生态之河、阳光之河、富民之河”。

坚决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打造清新的大气环境。切实抓好现有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减煤换煤、煤改气、控车减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等工作，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空气质量指标任务，使空气质量持续保持全市领先水平。大力倡导清洁生产、绿色出行、绿色消

费等低碳生产生活方式，鼓励一刻钟内步行上下班。

高标准做好绿化美化工作，打造绿色生态的景观环境。继续实施平原造林工程，完成 1.5 万亩造林任务，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工程 3 万亩，森林健康经营项目 6.8 万亩。围绕重点道路、重要节点，大力推进绿化美化和景观体系建设。按照“生态治理、综合利用”的原则，深入开展矿山生态恢复。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不断提高生态涵养能力。进一步加强生态林管护，巩固提升绿化成果。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营造“生态文明，全民共建”的浓厚氛围。以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刻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调动和凝聚全县力量，形成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美丽密云的强大合力。

（六）坚定不移地深化各项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科学发展注入新活力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坚持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破解难题、加快发展的重要手段，统筹推进全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工作。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紧紧抓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及时推出改革举措，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政府管理好应当管理的事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行政服务中心职能，提高审批服务效率。进一步简政放权，切实用好下放的行政审批权限，研究探索县级部分行政审批权限向镇街下放。

深化财政和投融资改革。完善镇街财政体制，使镇街事权、财权、人权相匹配，职、责、权相统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把钱用在刀刃上。落实好政府投资项目事前评审、事中监督、事后结算和分类归口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做大做强政府融资平台。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举债程序，进一步控制和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探索 BT、BOT 等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高国有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促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巩固深化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和林权制度改革。把深化改革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推动农村土地流转起来、资产经营起来、农民组织起来。深入研究农村土地流转方式，积极搭建平台，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的前提下，推动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农宅有效利用。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管理，扶持优势特色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

（七）统筹推进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幸福和谐的社会环境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全县人民

生活更加幸福。

着力抓好重点民生工作。高质量办好直接关系群众生活的 31 件重要实事。深入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加大帮扶力度，加快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全面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千方百计扩大本地劳动力就业。大力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完成 40 万平方米节能改造和 6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继续做好山区搬迁工作，建设、分配、管理好保障性住房。完善落实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加大对困难群体帮扶力度。编制完善《密云县养老设施专项规划》，持续实施“幸福晚年工程”。积极推进城区蔬菜零售网络建设。

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全面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围绕“学有优教”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进一步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大力实施“名校、名师、名校”工程，深化教师岗位交流，提升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市民整体素质。继续加强县、镇、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成县医院迁址新建工程，建立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加快推进中医院迁址、精神卫生保健院改扩建。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快体育中心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加快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立体分类式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向纵深发展。加快完善社会动员长效机制。健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培育社会治理主体。持续推进“六型社区”和“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按照“提升功能、限定用途、加强管理”的原则，高标准完成腾退锅炉房改建工程。加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提高居民自治水平。完善流动人口调控机制，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推进“三级联动”便民服务体系“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强化和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切实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格落实信访责任，做好信访矛盾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各领域安全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应急机制和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恒持位居全市前列。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的工作中，县政府将按照县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的总体要求，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积极转观念、增本领、清政风、抓落实，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发展改革任务。

一是转观念。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的统一部署，全面深化各项改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提

高政府行政服务的效率与水平。在坚持发展不动摇的前提下，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持续巩固生态优势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以生态促发展，以发展促生态”的良性互动。

二是增本领。围绕县委提出的“两会、两能、两强”，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提高依法履职、专业履职、用心履职水平。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虚心听取县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以更高的标准办理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始终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认真践行群众路线，不断增强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团结群众的本领。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三是清政风。严格落实中央、市委和县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关规定、意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工作部署，维护县委权威，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强化廉政教育和群众路线教育，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务实、清廉。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对权力的约束和监督。加大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和源头防控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坚持节能降耗减排率先由机关做起，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四是抓落实。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实干兴邦的作风，以一流的业绩来回报人民群众的信任与期待。全面推进政府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决策有效落实。坚持积极作为、主动作为，严禁不作为、乱作为；坚持统筹联动，严禁推诿扯皮；坚持实事求是，严禁浮躁虚夸；坚持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不断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广大人民群众致富梦、幸福梦是我们前进的动力，真抓实干、变革创新是我们成就梦想的途径。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有利发展形势，倍加珍惜政通人和的政治生态环境，坚定不移地按照密云新时期科学发展思路体系描绘的美好蓝图，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建设生态富裕和谐美丽的新密云而努力奋斗！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县教育安全问题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教育安全问题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第46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4日

密云县教育安全问题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为抓手，以“保持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完善管理体系，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着力解决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 成立密云县教育安全问题治理领导小组

组 长：	蒋学甫	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王树生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副 组 长：	毛久刚	县教委副主任
	刘彦红	县教委副主任
	赵爱军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苏尚义	县交通局副局长
	陈天明	县食药局副调研员
	张德忠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郑 春	县卫生局副局长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黄鑫 县综治办副主任
李保民 县法制办副主任
李卫革 县文化委文化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柏 县住建委副主任
张宏伟 县安监局副局长
张希福 县法院副院长
闫桂友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郭继东 县信访办党组书记
王双喜 县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各镇街（地区）主管领导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常务副主任：毛久刚 县教委副主任
副 主 任：赵爱军 县工商分局副局长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苏尚义 县交通局副局长
陈天明 县食药局副调研员
张德忠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成 员：冯金城 县教委综合治理科科长
王振生 县教委办公室主任
曹 艺 县工商分局主管科室负责人
曹立君 县公安局主管科室负责人
孙雪松 县交通局主管科室负责人
尹亚军 县食药局主管科室负责人
曹风华 县卫生局主管科室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县教委综治科，联系电话：69046512，传真：69067223。

（三）密云县教育安全问题治理领导小组下设4个专项小组

1. 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工作专项治理小组。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工作专项治理由县交通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委、财政局、公安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安监局、政府教育督导室、穆家峪镇、西田各庄镇、东邵渠镇、巨各庄镇、大城子镇、北庄镇、太师屯镇、新城子镇、古北口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镇、溪翁庄镇。

2. “小饭桌”问题专项治理小组。“小饭桌”问题专项治理由县食药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委、住建委、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分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密云镇、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办事处。

3. 校园周边专项治理小组。校园周边专项治理由县城管执法监察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委、文化委、公安局、工商分局、食药局、卫生局、交通

局、安监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公安消防支队、政府教育督导室及各镇街（地区）。

4. 非法办学（园）机构专项治理小组。非法办学（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由县教委、工商分局共同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法院、政府办、住建委、民政局、卫生局、食药局、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城管执法监察局、安监局、法制办、信访办、综治办、政府教育督导室及各镇街（地区）。

二、密云县教育安全问题治理领导小组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

教育安全问题治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召开扩大会议，范围扩大至各相关部门、镇街（地区）、学校、幼儿园负责人。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市县关于教育安全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分析研究全县教育安全工作形势，协调解决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安排部署教育安全工作。

教育安全问题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办公室成员参加。主要任务是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交流各成员单位工作，分析研究全县教育安全工作形势，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组织落实专项小组有关工作。办公室成员要发挥好本部门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间的联络、沟通作用。

专题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专项小组牵头单位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主要任务是根据职责，研究解决教育安全工作重大专项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推动任务落实。

（二）定期排查制度

教育安全问题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集中组织开展全县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涉校矛盾纠纷、重点人员、安全隐患和校园周边治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挂账管理，坚持分级挂帐销帐和领导包案制度，限期督办解决。

（三）专项研究制度

教育安全问题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指示和实际工作需要，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针对影响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的普遍性问题以及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成专项调研组，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深入研讨、协商，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和整改措施。

（四）信息报送制度

教育安全问题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县政府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不定期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信息，及时反映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典型经验和需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对策建议等。

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年年底向专项小组报送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不定期向教育安全问题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教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针对教育安全突出问题，分别制定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专项治理、“小饭桌”问题专项治理、校园周边专项治理、非法办学（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教育安全涉及面广，关系到百姓切身利益与社会的和谐稳定，各部门、镇街（地区）要充分认识教育安全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好职责，做好教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工作。

（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

教育安全问题治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发挥职能，密切沟通、协调配合，落实责任、加强合作，齐抓共管、联合整治，不断提高综合治理工作水平，巩固成果，维护全县安全稳定。

（三）加强监管，确保安全

各部门、镇街（地区）要加强日常安全监管，建立问题发现和反馈机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反馈给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整治工作，确保学生安全，为建设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1. 密云县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2. 密云县“小饭桌”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3. 密云县校园周边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4. 密云县非法办学（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附件 1

密云县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 乘车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总体规划、分段实施，明确范围、突出重点，保障安全、服务学生的指导思想，开展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治理工作，本着向公交公司购买服务为主的工作思路，解决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问题。

二、主要任务

规范学生所乘车辆的运营、管理，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三、组织领导

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乘车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由县交通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委、财政局、公安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安监局、政府教育督导室、穆家峪镇、西田各庄镇、东邵渠镇、巨各庄镇、大城子镇、北庄镇、太师屯镇、新城子镇、古北口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镇、溪翁庄镇。

四、职责分工

县交通局：学生乘车安全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全面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客运公司开展学生乘车工作先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试点并提出改进意见，有计划、分步骤在山区寄宿制学校组织实施。

县教委：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学生分布情况，提出服务需求；组织学校加强校内安全管理，开展学生安全乘车教育；指导学校调整作息时间、课程计划，保证为学生提供充足乘车时间；监督学校对学生上下车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安全上下车。

县财政局：将此项工作纳入财政预算项目管理，审核各镇实施方案所需资金，核算、拨付相关费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单位财务审计及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城管执法监察局、交通局：根据职责划分，负责无运营资质运载学生上下学车辆的查处工作，杜绝非法车辆接送学生，确保公交车辆良好的运营环境。

县安监局：负责对公交运营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有效安全监管，对学生乘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依据职责分工，对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镇政府组织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督查考核，并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指标。

各镇政府：学生乘车安全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镇政府组织成立学生乘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师生乘车过程中的各类事项。根据学生居住分布及区域交通条件，综合考虑辖区内学生乘车需求，明确运行线路、站点及班次等内容，协调公交公司制定实施方案，筹措匹配资金，报交通、财政部门审核。各镇实施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实施步骤

(一) 县教委、各镇教委对山区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居住分布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二) 县交通局、公交公司制定学生接送工作方案，进行所需费用测算。

(三) 县教委、交通局、公安局、安监局、镇政府实地考察接送学生车辆行驶路线、站点设置等事项。

(四) 专项小组将学生乘车工作方案报县政府审批。

(五) 选取 1—2 个镇的寄宿制学校试行学生接送工作。

(六) 各镇政府与提供接送学生服务的公交公司签订协议。

(七) 财政部门核算所需资金，拨付使用。

(八) 县交通局、公安局、城管执法监察局根据职责划分，查处无运营资质运载学生上下学的车辆，杜绝非法车辆接送学生，确保公交车良好运营环境。

(九) 根据试运行情况，完善接送学生工作方案。

(十) 全县山区寄宿制学校全面铺开接送学生工作。

附件 2

密云县“小饭桌”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教育安全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部署，坚持集中整治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小饭桌”安全监管工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全面治理“小饭桌”问题，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中小学生饮食安全。

二、主要任务

摸清全县“小饭桌”基本状况，初步建立监管档案；开展集中整治整顿，达标的给予备案，关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小饭桌”，保证学生饮食安全，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三、组织领导

“小饭桌”问题专项治理由县食药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委、住建委、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分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密云镇、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办事处。

四、职责分工

县食药局：“小饭桌”问题治理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全面统筹协调，组织县教委、住建委、卫生局、工商分局、公安局、镇街（地区）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统筹安排各镇街（地区）食药所配合执法行动，集中整治整顿，依法取缔、关停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小饭桌”。

县教委：负责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营养配餐工作方案，解决学生就餐问题。

县住建委：负责审查开办“小饭桌”场所房屋结构安全状况，从法律层面提出治理建议。

县卫生局：负责审查开办“小饭桌”场所卫生条件的合法性，从法律层面提出治理建议。

县公安局：负责审查开办“小饭桌”场所的安全情况，从法律层面提出治理建议。

县工商分局：负责审查开办“小饭桌”场所经营行为的合法性，从法律层面提出治理建议。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依据职责分工，对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镇街（地区）组织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督查考核，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指标。

相关镇街（地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排查辖区内“小饭桌”情况。通过网格化管理等措施，摸清底数、建立台帐，及时发现、治理本辖区内“小饭桌”问题，并将治理情况上报“小饭桌”问题专项治理小组。

五、实施步骤

（一）相关镇街（地区）组织排查“小饭桌”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帐，上报县“小饭桌”问题专项治理小组。

（二）县食药局对所掌握的“小饭桌”逐一排查，不符合行业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下发关停通知书。

（三）县食药局、卫生局、公安局、相关镇街（地区）联合执法，取缔不按要求关停的“小饭桌”。

（四）疏堵结合，县教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营养配餐工作方案，解决学生就餐问题。

附件 3

密云县校园周边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落实责任，部门协同，突出重点，加大校园周边环境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安全，努力营造安全、健康、稳定的教育教学环境。

二、主要任务

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坚决防止发生恐怖暴力事件、重大政治事件、非法聚集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为保障学生健康成长、保持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环境。

三、组织领导

校园周边专项治理由县城管执法监察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教委、文化委、公安局、工商分局、食药局、卫生局、交通局、安监局、公安局交警大队、公安消防支队、政府教育督导室及各镇街（地区）。

四、职责分工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校园周边治理工作牵头单位，负责全面统筹协调、部署、督查校园周边治理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任务；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清理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取缔学校门前 50 米范围内的游商游贩和占道经营、车辆非法运营、私搭乱建等违规违法行为。

县教委：指导各校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不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防范和教育水平。组织各校定期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治理工作。

县文化委：加强对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出版物，依法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违规违法行为，净化文化市场。

县公安局：建立并完善校警工作机制，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规范化指导；按照《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的要求，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铲除校园周边存在的“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县工商分局：规范校园周边商业经营，整治校园周边证照不全和有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活动，加强对校园周边娱乐业、服务业的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清理校园周边 200 米内的网吧，坚决取缔校园周边“黑网吧”。

县食药局：加强对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餐饮经营场所的卫生监管，预防食物中毒。

县卫生局：加强学校和校园周边传染病防控工作管理，预防学校和校园周边各种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县交通局：负责对接送学生车辆的资质进行核查，规范接送学生车辆运营行为；积极协调县内公交公司调整线路，为学生上下学乘坐公交车提供服务。

县安监局：负责对校园周边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整治。依法查处影响校园周边安全稳定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整顿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重点解决学校门前交通安全和交通拥堵问题，严厉查处学校门前车辆超速和接送学生车辆超载现象。

县公安消防支队：负责督促校园及周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单位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配合学校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依据职责分工，对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镇街（地区）组织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督查考核，并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指标。

各镇街（地区）：校园周边治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地区）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深入推进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育人环境。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各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排查。

（二）专项组对各校上报的校园周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制定治理工作措施。

（三）开展联合治理行动，消除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四）发挥各部门职能，加强日常管理，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周边进行重点整治。

（五）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解决校园周边存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密云县非法办学（园）机构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确保民办教育健康、有序、持续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教育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按照“确认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分流一批”的工作思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非法办学（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实现民办教育安全问题“零发案、零事故”。

二、主要任务

经相关部门联合排查认定，对基本符合办学（园）要求的予以确认审批；对校舍基本符合办学（园）要求，但消防、卫生等方面存在一定隐患的，限期整改，使其尽快达到办学（园）条件，并纳入规范管理；对在违法建筑内办学（园）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法办学（园）机构，坚决予以取缔，妥善分流、安置学生。坚决遏制新的非法办学（园）机构出现。

三、组织领导

非法办学（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由县教委、工商分局共同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法院、政府办、住建委、民政局、卫生局、食药局、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城管执法监察局、安监局、法制办、信访办、综治办、政府教育督导室及各镇街（地区）。

四、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非法办学（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

县教委：负责非法办学（园）机构整治的具体组织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机构进行合法性认定；对办学（园）机构进行审批和业务指导，加强行业监管，对不符合办学（园）条件和要求的机构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取缔。

县工商分局：依法查处取缔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而直接进行工商登记的非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取缔非法办学（园）机构的非法广告，并进行处罚；督促由工商登记的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机构，依法到县教委办理办学许可证。

县住建委：负责查处非法办学（园）机构违反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对非法办学（园）机构的房屋结构进行安全检查，做出安全鉴定。

县民政局：依法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非法办学

(园) 机构予以取缔及没收非法财产。

县卫生局：负责非法办学（园）机构的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工作，防止传染病流行；负责检查非法办学（园）机构的保健卫生工作情况，检查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书、卫生保健人员的资格证，以及卫生保健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县食药局：负责检查非法办学（园）机构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品加工、饮用水是否符合要求；负责食品安全工作，防止食物中毒；检查食堂工作人员健康证，检查非法办学（园）机构的食堂卫生情况，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消防支队）：负责对非法办学（园）机构的治安防范工作进行检查认定，实施监管；负责对非法办学（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和监管，检查非法办学（园）机构的校舍、设施、设备等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排查火灾隐患，防范火灾事故，依法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防范非法办学（园）机构煤气中毒工作；负责对非法办学（园）机构接送学生（幼儿）车辆的安全检查工作，依法查处非法校车；负责协助对非法办学（园）机构进行联合执法，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非法办学（园）机构周边环境进行清理整顿；负责违章建筑拆除工作；依法查处取缔非法办学（园）机构设置的标语、标识、牌匾及其他户外广告。

县安监局：督促各镇街（地区）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县法院：负责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非法办学（园）机构进行强制执行。

县法制办：为整治、取缔非法办学（园）机构的各项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

县信访办：负责协调处理因综合整治非法办学（园）机构而出现的上访事件。

县综治办：协调各镇街（地区）和有关部门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非法办学（园）机构整治工作纳入镇街（地区）综治考核范围。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依据职责分工，对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镇街（地区）组织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督查考核，并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指标。

其他相关部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在接到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非法办学（园）机构停水、停电、停气、停热、停止电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协助执行通知后，应积极予以配合。

各镇街（地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非法办学（园）机构实施安全监管；从严审查、出具经营场所租赁证明，不得为非法办学（园）机构举办者出具经营场地租赁证明，排查并制止辖区内向非法办学（园）举办者出租房屋的行为；将非法办学（园）机构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从源头上杜绝新增非法办学（园）机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排查摸底，对辖区内非法办学（园）机构逐一登记并建立台帐，协调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对辖区

内非法办学（园）机构进行联合执法和专项治理。

五、实施步骤

县教委、工商分局、住建委、卫生局、食药局、公安局、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及各镇街（地区）联合对全县非法办学（园）机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梳理。根据检查结果，按照“确认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分流一批”的工作思路，对非法办学（园）机构进行专项治理。治理分为三个阶段：

（一）集中取缔阶段

对于校舍为违法建设或在校舍、卫生、消防等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非法办学（园）机构，采取集中取缔行动。各镇街（地区）为取缔非法办学（园）机构的实施主体，负责取缔的组织工作，县教委、工商分局、住建委、综治办、卫生局、食药局、公安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消防支队等执法部门作为执法主体，具体执行取缔任务。

取缔前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非法办学（园）机构举办者、从业者和学生家长的理解支持，避免矛盾激化。相关镇街（地区）要根据辖区内非法办学（园）机构的不同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取缔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非法办学（园）机构取缔后，县教委通过协调其他幼儿园、办学机构扩班等方式，做好学生及幼儿的分流安置工作，各镇街（地区）要挖掘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或办学机构，分流安置学生及幼儿。

（二）整治规范阶段

对基本达到办学（园）标准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发放办学许可证，统一纳入规范管理。

对校舍基本符合办学（园）要求，但消防、卫生等方面存在一定隐患的，限期整改，使其尽快达到基本办园标准，整改期间禁止招收学生及幼儿。

（三）巩固成果阶段

在整治规范的基础上，建立非法办学（园）机构长效管理监控机制，特别是防范已经取缔的非法办学（园）机构反弹。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定期做好非法办学（园）机构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发现情况及时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 2014 年度既有居住建筑 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4〕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委、办、局：

《密云县 2014 年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二届县委第 48 次常委会议和县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2 日

密云县 2014 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和质量，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根据市政府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优先改造 1989 年以前建成的住宅楼房，涉及城区内住宅 2 栋，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

（二）坚持以改造 1990—1996 年建成的住宅楼房为主的原则，并兼顾小区改造后的整体效果，重点解决基础设施相对较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较多、群众信访集中的小区，涉及住宅 76 栋，建筑面积 38.9 万平方米。

2014 年计划改造住宅楼 78 栋，建筑面积 39.5 万平方米，涉及 10 个住宅小区。

二、工作安排和资金需求

（一）项目安排

1. 实施主体

北京心连心物业管理公司负责 12 栋住宅楼 7.8 万平方米节能改造工作任务，密云县房屋改建工程处负责 66 栋住宅楼 31.7 万平方米节能改造工作任务。

2. 改造内容

2014 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包括外墙保温、外窗、单元门、楼栋热计量表及分户热计量装置、防雷接地、屋面保温及防水工程等。

(二) 资金构成

1. 工程指导价

2014 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继续执行市财政局、市重大办、市住建委确定的工程指导价 501.31 元/平方米，最终以县财政评审为准。

2. 其它费用

按照节能改造统一标准，免费更换的门窗为居室外窗、阳台内窗（门连窗）。如产权人要求改造阳台外窗，而不改造阳台内窗，产权人应当承担超出改造面积的费用。

防盗窗的拆装改造费用，根据《关于取消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收取居民防盗窗拆装费的通知》（密住建字〔2012〕289 号）精神，由县财政承担。

由于大部分燃气管道为建筑外爬管，需要对存在安全隐患、妨碍节能改造的楼外燃气管道进行改移。经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现场踏勘，改造资金预算总额为 42 万元。按照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办公室要求，市财政承担 14 万元、县财政承担 14 万元、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承担 14 万元。

(三) 改造资金

1. 资金来源：工程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承担。

2. 资金需求：2014 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共需资金 19844 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 9915 万元、县财政承担 9915 万元、北京燃气密云公司承担 14 万元。

(四) 时间进度安排

1. 2014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2.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施工阶段。

3.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为竣工验收阶段。

三、组织机构和部门职责

县政府成立以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县财政局、县住建委、县市政市容委主要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实施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立工程项目指挥部及信访接待室，安排专人负责信访接待工作。

县住建委：指导街道办事处、房屋产权单位实施具体改造工作；对检测、鉴定、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监督管理；对改造工程提供技术支持，并牵头做好改造的验收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改造工程的相关审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政策落实改造资金，对改造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评审，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县审计局：审计监督改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协调和指导改造工程中供热等市政系统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职责，配合实施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做好问题协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协调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企业配合施工。

县公安局：维护改造工程的正常秩序，对妨碍工程正常进行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县委宣传部：负责惠民政策和实施过程的宣传报导。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做好改造工程的相关指导工作。

县规划分局：对需要办理改造审批手续的项目进行审批；确认改造工程中涉及建筑物的合法性。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对县规划分局确认的违法建设依法组织拆除。

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负责燃气线路改造的具体实施。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做好协同配合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机制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及老旧小区公共部分综合改造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时间紧、标准高、统筹难，涉及面广，各单位要加强工作力度，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建立协调会商机制，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协调会，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提高思想认识、敢于攻坚克难

城镇建筑的产权单位复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加之改造过程中需要入户施工，会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诸多影响，工作难度大。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以我为主、攻坚克难，积极开展工作，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要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改造惠及百姓切身利益的重要意义，提高居民对改造工作的认识，形成改造过程群众参与、改造成果群众共同维护的良好局面。

（四）严格改造标准、做好验收工作

要组织力量深入实地，加强日常改造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认真细致做好各阶段验收工作，确保改造项目不缺项、改造标准不降低、改造进度不落后，将惠及百姓的实事办好。

附件：1. 密云县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县 2014 年度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计划表

密云县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成 员：王建民 县发改委主任
 李 锋 县监察局局长
 王加学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李广文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监局局长
 于庭满 县安监局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兴 县法院副院长
 周广明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陶晓明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长海 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经理

密云县 2014 年度既有居住建筑 节能改造计划表

小 区	楼房号	单元数	楼层数	套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宾阳里小区	16	4	6	48	3804
	17	4	6	48	3586.34
	19	4	5	40	2943.1
	20	4	5	40	2997.65
	21	4	6	48	3797.08
	22	9	6	108	8457.16
	23	10	6	113	7875.02
	24	5	6	60	3897.14
	25	5	6	60	3897.14
	26	4	5	40	3755.56
	27	5	5	50	3560.95
	28	5	5	50	3760.95
	30	5	6	60	3893.14
	31	5	5	50	3760.95
	32	5	6	60	3889.48
	33	5	6	60	3893.14
	34	5	6	60	3893.14
	35	5	6	60	3893.14
宾阳里小区	36	5	6	60	3883.24
	37	5	6	60	3893.14
	38	3	6	36	3893.14
	39	5	6	60	3883.24
	40	5	5	50	3893.55
	41	5	6	60	4821.7
	44	5	6	60	4821.7

(续)

小 区	楼房号	单元数	楼层数	套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宾阳里小区	50	6	6	72	4521.53
	16 甲	2	6	24	3675.3
	环新 18	3	6	36	2884.47
北源里	9	10	6	120	10800
东源路	5	5	5	60	6588.8
	29	4	6	64	4474.1
车站路小区	木器厂新家属楼	6	6	84	5600
	10 甲	5	6	60	5761.34
	10 乙	5	6	60	4965.32
	10 丙	2	6	24	1687.34
	10 丁	5	6	60	4965.34
	10 戊	5	6	60	5861.34
白檀小区	20	8	6	96	8450
西源里小区	4	8	6	96	9375.52
宾阳西里小区	17	5	6	60	5092.23
	18	4	6	48	5059.78
	19	5	6	60	5222.03
	22	5	6	50	4312.08
	23	5	6	60	5092.23
	24	8	6	96	7972.32
	25	8	6	96	7972.32
长安小区	7	2	6	48	2970.53
	6	2	6	48	2909.53
	4	4	6	48	3580
	5	6	6	78	4960.72
果园西里	18	8	6	96	9610.18
	19	7	6	84	8505.24
	20	7	6	84	8390.04
	21	9	6	108	10478.8

(续)

小 区	楼房号	单元数	楼层数	套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果园西里	22	3	6	36	2800.02
	23	6	6	72	6598.9
	24	6	6	72	6598.5
果园新里北区	20	3	5	47	2780
	甲 1	5	6	60	5287.4
	甲 2	5	6	60	5287.4
	甲 3	5	6	60	5287.4
	甲 4	5	6	60	5287.4
	甲 5	6	6	72	5229.08
	甲 6	6	6	72	5229.08
	甲 7	6	6	72	4567.01
	甲 8	6	6	72	4567.84
	甲 9	4	6	48	4900
	甲 10	6	6	72	4532.65
	甲 11	5	6	60	5357.38
	甲 12	4	6	48	4900
	17 甲	5	6	60	5574.76
	18 甲	5	6	60	5574.76
	19 甲	3	6	36	2993.38
兴云小区	8	2	6	24	1840.66
	9	7	6	84	5391.42
	10	7	6	84	5391.42
	11	7	6	84	6404.83
	12	7	6	84	6404.83
总计	78	409		4920	395169.34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 2014 年为人民群众 拟办重要实事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通知

密政发〔201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 2014 年为人民群众拟办重要实事》已经第 48 次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密云县 2014 年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经十二届县委第 51 次常委会和第 48 次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县政府督查室已将其列为 2014 年重点督查内容，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

- 附件：1. 密云县 2014 年为人民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2. 密云县 2014 年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18 日

密云县 2014 年为人民群众拟办重要实事

类别	序号	实 事 内 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 来源	牵 头 领 导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一、安居惠民工程	1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小区路面、污水管线、屋面防水及用电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总面积 60 万平方米。	14298	市财政 县财政 单位自筹	王稳东 李光辉	住建委 供电公司	2014.12.31
	2	实施农民安居工程,完成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及生活困难地区 702 户 1763 人搬迁工作。	9500	市财政	蒋学甫	农 委	2014.12.31
	3	翻建农村社救对象危房 300 户、维修 70 户,翻建优抚对象危房 50 户。	1714.5	县财政	郭洪泉	民政局	2014.11.30
	4	完善灾害事故补偿机制,提高农民抗灾害风险能力,为全县 7 万户农户投保房屋保险。	350	县财政	王稳东	人保财险 密云支公司	2014.03.01
一、强农富民工程	5	制定本地化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完善就业服务平台;开发就业岗位 3000 个,转移农村劳动力 3500 人。	6700	市财政 县财政	郭 鹏	人力社保局	2014.12.31
	6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1 万亩,更新机井 4 眼、大口井 28 眼,新建泵房 55 座、蓄水池 2 座,铺设管路 280 千米。	2996.6	市财政		水务局	2014.12.31
	7	实施低收入农民增收工程,组织就业培训 2000 人次,安排公益性岗位 1000 个;继续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发挥 92 个工作队帮扶作用;引导五家龙头企业带动低收入村发展。	1500	县财政	蒋学甫	农 委	2014.12.31
	8	全面加强环境建设,提升环境质量,完成旅游服务标识升级改造。开展乡村旅游星级评定工作,评定 500 户星级民俗户。	3000	县财政		旅游委	2014.12.31
	9	实施农民培训工程,培训农民实用人才 10 万人次,其中开展果树技术培训 4 万人次,开展设施蔬菜生产、渔业养殖等技术培训 6 万人次。	300	市转移 支付		农 委 园林绿化局	2014.12.31
	10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工程,培育特色生态农业科技(科普)示范基地 7 家,开展农业科技培训 2 万人次。	120	县财政	杨 珊	科 委	2014.12.31

(续)

类别	序号	实 事 内 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 来源	牵头 领导	责任 单位	完成 时间
三、社会保障惠民工程	11	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不低于98%。	16302	县财政	郭 鹏	人社局	2014.12.31
	12	实施幸福晚年工程，完成新城子、高岭、巨各庄及穆家峪4个镇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	3700	市级 彩票公益金 单位自筹	郭洪泉	民政局	2014.12.31
	13	完善社会救助机制，设立自然灾害公众责任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增强群众抵御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能力。	71	县财政	王稳东	人保财险 密云支公司	2014.01.01
四、平安密云建设工程	14	实施校舍安全工程，对第五小学教学楼进行翻扩建，同步实施室外附属设施工程，建筑面积7975平方米。	3185	市财政	蒋学甫	教 委	2014.12.31
	15	实施中小河道治理工程，提高防洪能力，治理河道51条，总长度95.9千米，伐移树木2万余棵，清理淤堵59.2万立方米。	2960	县财政	蒋学甫	水务局	2014.12.31
	16	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3000名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进行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60	县财政	王稳东	红十字会	2014.12.31

类别	序号	实 事 内 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 来源	牵 头 领 导	责 任 单 位	完成 时 间
	17	实施县医院新址道路、供电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修建阳光街、檀营街约1.4公里,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架空线路约12.6公里。	15806	县财政 供电公司 自筹	王稳东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供电公司	2014.12.31
	18	实施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新建大城子、冯家峪、巨各庄、新城子、西田各庄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穆家峪、高岭、古北口镇污水处理厂。	4270	中标企业 筹措 镇政府自筹	蒋学甫	水务局	2014.12.31
	19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控制前火岭、石涧子、西驼古、干峪沟4条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0平方公里。	2000	中央财政 市级财政			
	20	实施新农村“三起来”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2000盏,建设太阳能公共浴室15个。	1700	市财政 单位自筹		农 委	2014.10.31
	21	实施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工程,为完成山区泥石流易发区及生活困难地区搬迁工作的11个镇20个村进行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对北庄镇有线电视旧网实施升级改造。	1200	县财政 镇财政 歌华分公司	郭洪泉	文 委	2014.12.31
	22	实施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能源”行动,通过优质燃煤替代、煤改电、天然气入户等方式减煤换煤9万吨;完成7万户炊事气化改造工程,提升空气质量。	8890	市财政 县财政 北燃公司	李光辉 蒋学甫	农 委 发改委 市政市容委	2014.11.30
	23	建设密云新城蔬菜零售网络,形成由1家配送中心、6家社区菜市场及60家社区便民连锁店组成的蔬菜零售网络体系,满足市民便利消费、放心消费需求。	3334	县财政 单位自筹	杨 珊	商务委	2014.12.31
	24	缓解群众停车难问题,改建绿茵停车场20361平方米,新增车位973个;规范停车位4658个。	787.8	县财政	李光辉	住建委 鼓楼、果园街 道、檀营地区	2014.12.31
	25	实施农民安全饮水维护工程,对26个村的管路进行维修维护,对12个村的消毒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600	市财政	蒋学甫	水务局	2014.09.30
	26	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完成8个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53	市容 环境划转 县财政	李光辉	市政市容委	2014.12.31

五、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续)

类别	序号	实 事 内 容	计划投资 (万元)	资金 来源	牵 头 领 导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六、 卫 生 健 康 惠 民 工 程	27	实施农民健康工程，为农民提供免费体检服务；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政策，参合率不低于99.9%；方便山区群众看病，每周提供不少于3次的中医药巡诊服务。	21000	市财政 县财政 单位自筹	王稳东	卫生局	2014.12.31
	28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创建体育生活化社区20个，更新公共健身器材1000件，开展群众体育活动200次，参加太极拳运动人数累计达2万人。	1350	市财政 县财政	郭洪泉	体育局	2014.12.31
	29	开展优生优育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计划怀孕夫妇普及优生优育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为农民、城镇无业居民、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夫妇提供免费孕检前检查服务（500对以上）。	43.5	市财政 县财政	王稳东	人口计生委	2014.12.31
七、 特 殊 群 体 关 爱 工 程	30	完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和水库一级保护区生产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落实。	6562.5	市财政	蒋学甫	农 委	2014.12.31
	31	为残疾人生活提供便利，对100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1000	市财政	郭洪泉	残 联	2014.12.31
	合计	31项	13.56亿				

密云县 2014 年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一、重点产业工程项目共 14 项 (1—14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 2014 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1	生态商务区一级开发建设工程	生态商务区东区 (B、C 地块) 一级开发, 占地约 1700 亩。 2014 年继续办理东区一级开发授权, 土地一级开发立项及农转用手续, 完成地上物搬迁等工作。	北京密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25 亿元。 2014 年计划投资 10 亿元。	生态商务区管委会 密云镇	杨 珊 李光辉	2014.1	东至新东路, 南至潮河, 北至水源路, 西至南山路。
2	华润生态乐活城项目	占地面积 324 亩, 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8.7 万平方米。 2014 年计划开工面积 28 万平方米, 其中商业综合体 20 万平方米, 精品住宅 8 万平方米。	华润置地 (北京) 公司计划投资约 13.2 亿元。 2014 年计划投资约 3.5 亿元。	生态商务区管委会	杨 珊 李光辉	2015.10	东至南山路, 西至滨河路, 南至规划一-1 号路, 北至水源路。
3	生态商务区绿地项目	生态商务区 A-2 地块占地面积 606 亩, 建筑面积约 44.22 万平方米。 计划 2014 年 8 月开工, 开工面积 10 万平方米。	绿地集团总投资 40 亿元。 2014 年计划投资 18 亿元。	生态商务区管委会	李光辉	2017.6	水源路南侧
4	北京古北水镇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	占地面积 1068 亩, 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 2014 年计划完成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市政府补助及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自筹约 41 亿元。 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6 亿元。	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	李光辉	2014.1	古北口镇 司马台村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5	北汽福田多功 能汽车厂二期 扩建项目	完成冲压车间、车身车间及物流仓库 的设备安装工程。 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约29亿 元。 2014年计划完成投 资3.5亿元。	经济开发 区总公司	郭 鹏 李光辉	2014.1	开发区B区
6	华润希望 小镇(一期)	完成一期165户新民居及配套设施建 设。继续加快产业建设,重点完善小镇 五丰农业基地、木棉花乡村酒店等现有 休闲旅游产业发展,发挥村旅游合作社 作用,带动民俗产业发展,打造特色鲜 明的休闲产业链条。适时启动二期建 设。 2014年5月初实现木棉花乡村酒店 对外接待功能,完善青年营地基础设施 建设。加快天福号农庄西班牙火腿研发 中心和示范循环农业园建设。5月底完 成新民居道路铺装、绿化美化、设备安 装调试、竣工验收工作。6月底实现 165户回迁。做好木棉花乡村酒店和46 套产业用房的对接工作。	计划总投资5.3亿 元。其中:华润集团投 资1.8亿元,市县政府 投资0.6亿元,市发改 委投资1.8亿元,天福 号产业投资0.6亿元, 农民自筹资金0.5亿 元。 2014年计划投资 0.66亿元。	穆家峪镇	蒋学甫	2015.1	穆家峪镇 阁老峪村
7	贝尔直升机 中国汇项目	建筑面积3.9万平方米,包括直升机 销售展示厅、机库、贝尔直升机维修中 心、员工宿舍、培训中心工程。 2014年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70%, 确保销售展示中心和维修库、机库投入 使用。	华彬天星机场投资有 限公司计划投资3.2亿 元。 2014年计划投资2 亿元。	发改委	王稳东 杨 珊	2015.10	穆家峪镇 前栗园村北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8	远大黄金酒店	用地面积 450 亩，总建筑面积 8.27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3.85 万平方米，公建建筑面积 4.42 万平方米。2014 年力争完成工程总量的 60%。	中国远大集团投资约 10 亿元。 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3 亿元。	溪翁庄镇	王稳东	2016.1	溪翁庄镇 立新村北侧
9	华电北京密云光伏发电项目	占地面积 800 余亩，打造工业、农业、旅游观光相结合的重点示范工程。2014 年完成设备购置。	北京密云华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3.8 亿元。 2014 年计划投资 1.5 亿元。	西田各庄镇	王稳东	2014.1	西田各庄镇 御甲山村
10	国际老年大学项目	用地面积 87.47 亩，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2014 年计划完成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	国家老龄委投资 2 亿元。 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0.5 亿元。	溪翁庄镇	郭洪泉	2015.6	溪翁庄镇口 门子村东侧
11	生态矿山建设综合项目	总工程量 12 公里。 2014 年计划完成 1.5 公里。	北京威克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约 2.95 亿元。 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0.2 亿元。	经信委	郭鹏	2017.6	北京威克 冶金有限 责任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12	康华远景安全饲料添加剂及动物保健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占地面积 33.34 亩, 建筑面积约 1.38 万平方米。 2014 年计划全部完成。	北京康华远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 亿元。 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0.3 亿元。	经济开发 区总公司	郭 鹏	2014.7	开发区 B 区
13	中电加美环保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及生产辅助楼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17.85 亩, 建筑面积 9929.64 平方米。主要包括厂房、研发和办公大楼等。 计划 2014 年 3 月开工建设, 9 月底前建设完成集成中心厂房等工程, 年底前完成生产辅助楼基础工程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工作。	中电加美公司投资约 0.9 亿元。 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0.25 亿元。	经济开发 区总公司	郭 鹏	2015.12	开发区 B 区
14	华远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试验检测楼厂房及附属楼项目	占地面积 26.72 亩, 建筑面积约 1.08 万平方米, 完成办公楼、厂房、宿舍楼建设工程。 2014 年 7 月底完成研发楼外立面装修、内部装修及宿舍楼装修, 8 月底完成厂区小市政工程, 9 月底达到整体完工标准。	华远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约 0.65 亿元。 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0.2 亿元。	经济开发 区总公司	郭 鹏	2014.9	开发区 B 区

二、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共 21 项（15-3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 2014 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15	京承高速 联络线西统 路北延工程	从云西三街至密关路，全长 16.03 公里。 2014 年计划完成云西三街至河北路 9.2 公里主路地上物拆迁工作，完成主路工程量 30%。	计划总投资 20.12 亿元，工程投资争取由市发改委支持，征地拆迁费用由县政府自筹。 2014 年计划投资 4 亿元。	市政务委 经济开发区 总公司 水务局	李光辉	2017.1	西田各庄镇 溪翁庄镇 开发区
16	101 国道 绕城线工程	起点彩虹门，终点至沙峪沟桥，全长 12.24 公里。 2014 年计划完成剩余 2.24 公里地上物拆迁及路面、桥梁建设工程，年内竣工通车。	总投资约 9.67 亿元。 其中：市发改委投资 3.51 亿元，市交通委投资 1.68 亿元，其余县政府自筹。 2014 年计划投资约 0.7 亿元。	市政务委 公路分局	李光辉	2014.1	檀营地区 密云镇
17	云西四路	从密西路至云西八街，全长 3.4 公里。 2014 年计划完成主路范围内地上物拆迁工作，完成主路工程总量的 50%。	计划总投资约 2.08 亿元。其中：市发改委投资 1.32 亿元，县政府自筹 0.76 亿元。 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1.15 亿元。	市政务委	李光辉	2015.1	西田各庄镇 十里堡镇 开发区

(续)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18	马北路改建工程	从京沈路汤河桥至马场, 全长5.9公里, 主要包括路基、路面、隧道、绿化等工程。 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市交通委计划总投资0.89亿元。 2014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市政市容委 公路分局	李光辉	2014.1	古北口镇 太师屯镇
19	潮东路改扩建工程	西起潮河桥西(京承高速17出口), 东至东白岩村, 全长1.2公里, 主要包括道路、跨潮河桥、绿化及照明等工程。 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约0.52亿元。其中: 市财政投资0.46亿元, 镇政府自筹600万元。	巨各庄镇	李光辉	2014.12	巨各庄镇 东白岩村
20	101国道彩虹门积水点治理工程	北起101国道原彩虹门处, 南至潮白河右堤路, 雨水工程全长约1460米。 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总投资0.5亿元。其中: 市交通委投资50%, 其余由县政府自筹。 2014年计划完成全部投资。	市政市容委 公路分局	李光辉	2014.1	十里堡镇
21	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	占地约700亩, 包括垃圾焚烧厂、垃圾卫生填埋场、粪便餐厨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4年计划完成红线内地上物拆迁, 完成填埋区主体工程、污水处理厂及粪便餐厨处理厂、焚烧厂工程总量的30%。	计划总投资12.26亿元, 工程投资争取由市发改委支持, 征地拆迁费用由县政府自筹。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约5亿元。	市政市容委 巨各庄镇	李光辉	2015.1	巨各庄镇 水峪南山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22	密云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公园总面积约9250亩，其中园林绿化面积约5569亩。 2014年计划完成潮河北岸生态商务区段243亩土地绿化美化工作。	市发改委总投资约5亿元。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5亿元。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蒋学甫	2014.1	密云新城潮河及潮白河两岸
23	体育中心建设工程	占地面积230亩，建筑面积4.24万平方米，主要包括：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等。 2014年计划完成立项、征地及规划设计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力争实现当年一期开工建设。	拟争取市发改委投资3.47亿元。 2014年计划投资1亿元。	体育局	郭洪泉	2015.1	河南寨镇圣水头村北侧，港中旅房车营地西侧。
24	地表水厂建设工程	建设地表水厂1座，日供水规模5万吨，改造管线1.3千米，铺设配水管线12.8千米。 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总投资约2.03亿元。 其中：市发改委投资1.38亿元，县财政自筹0.65亿元。 2014年计划投资1.62亿元。	水务局	蒋学甫	2014.1	穆家峪镇前栗园村

(续)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25	新城再生水厂建设工程	占地面积约150亩，新建污水及再生水厂1座，配套实施场外管道工程。 2014年计划完成工程总量的60%。	计划总投资约5.24亿元。其中厂外管网争取市发改委投资；厂区采用BOT融资模式；征地拆迁县财政自筹解决。 2014年计划投资2.6亿元。	水务局	蒋学甫	2015.1	开发区A区西南部
26	经济开发区再生水厂建设工程	建设再生水厂1座，日处理污水2万吨，铺设管线3.3千米，建设功能湿地79.95亩。 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1.97亿元。其中：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约0.99亿元，县财政自筹约0.98亿元。 2014年计划投资1.58亿元。	水务局	蒋学甫	2014.1	开发区
27	檀营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新建架空线路约12.6公里。 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竣工发电。	计划总投资约0.94亿元。其中：供电公司自筹约0.64亿元，县财政自筹0.3亿元。 2014年计划投资0.6亿元。	供电公司	王穗东	2014.1	密云镇檀营地区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28	塘峪220千伏变电站工程	建设变电站一座,安装180兆伏安主变压器2台,新建配套架空线路。 2014年计划完成规划意见书等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供电公司计划投资约2.5亿元。	供电公司	王稳东	2016.1	巨各庄镇
29	10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对10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进行升级改造,共改造10千伏架空线路526.8公里,0.4千伏线路105.1公里,加装各类开关设备331台、电压器126台。 2014年6月计划全部完成,竣工发电。	供电公司计划总投资1.2亿元。 2014年计划投资0.2亿元。	供电公司	王稳东	2014.6	相关乡镇
30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工程	更换单相智能表18万具,更换计量箱18万个,加装隔离开关、断路器和接户线等配套装置。 2014年计划更换单相智能表10万具,更换计量箱10万个,加装隔离开关、断路器和接户线等配套装置。	供电公司计划总投资0.94亿元。 2014年计划投资0.6亿元。	供电公司	王稳东	2015.6	城区居民小区
31	城区老旧供热管网及临时换热站改建工程	对11个小区老旧供热管网进行改造,改造管道总长170千米。对18个地上、地下换热站进行改造。 2014年计划完成全部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作以及10个换热站改建工作。	计划总投资3.3亿元,心连心热力公司投资及县财政、发改资金支持。 2014年计划投资2.5亿元。	市政市容委 心连心热力有限公司北京永昌隆供暖公司	李光辉	2015.1	密云城区

(续)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32	热量改造工程	对52个小区进行热量改造,实现分户计量功能,改造总面积255万平方米。 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总投资约0.96亿元,由中央财政补助每平方米18元,市县财政补助每平方米10元,其余由供热企业自筹。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全部投资。	市政市容委 心连心热力有限公司 北京京溪住宅供暖处 北京永昌隆供暖公司	李光辉	2014.1	密云城区 溪翁庄镇 太师屯镇
33	小城镇污水处 理市场化建设 配套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116.3千米和再生水回 用管网22.7千米。 2014年9月计划全部完成。	总投资约1.06亿元。 其中:市发改委投资 0.95亿元,县财政自 筹0.11亿元。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 0.58亿元。	水务局 相关镇	蒋学甫	2014.9	巨庄镇 西田各庄镇 穆家峪镇 古北口镇 高岭镇 新城子镇
34	溪翁庄镇集中供热 项目及管网工程	新建热源厂一座,占地19.24亩,总 建筑面积4539.8平方米,安装锅炉3 台,新建管网18.7千米,新建换热站 10座,改建12座。 2014年计划完成工程总量的40%。	计划总投资2.22亿 元。其中:由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1.22亿 元,中标企业负责热源 厂建设投资1亿元。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 0.5亿元。	溪翁庄镇	李光辉	2016.1	溪翁庄镇 中心区南侧
35	太师屯镇中心 路网工程(二期)	新建道路6条,总长约5.9公里,同 步实施照明、绿化、管道、给水等配套 工程。 2014年计划完成工程总量的60%。	市发改委投资0.96 亿元。 2014年计划完成投 资约0.7亿元。	太师屯镇	王稳东	2015.9	太师屯镇区

三、城镇开发建设工程项目共 10 项 (36-4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 2014 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36	原圆明三园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占地 1878 亩，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2014 年计划完成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完成 C 地块土地入市工作。	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 55.3 亿元。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7 亿元。	溪翁庄镇	李光辉	2019.1	溪翁庄镇 溪翁庄村
37	上河湾住宅小区项目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09 亩，总建筑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争取 2014 年底竣工验收。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公司计划投资 14.6 亿元。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5 亿元。	住建委	李光辉	2014.1	看守所东侧
38	中加博悦住宅项目	占地 107 亩，建设住宅楼 24 栋，总建筑面积 16.2 万平方米，其中保障房 2.14 万平方米，商品房 11.7 万平方米。争取 2014 年底竣工验收。	北京东方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9.8 亿元。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4.2 亿元。	住建委	李光辉	2014.1	首师大附属 密云中学西侧
39	密云新城 0202 街区 0901、0902、0903 地块二类居住、文化娱乐、社会停车场用地项目	占地面积约 75.68 亩，建设住宅楼 9 栋、办公楼 2 栋，总建筑面积约 11.05 万平方米。2014 年完成 1-9 号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建设，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完成 2 栋办公楼主体结构及停车场工程。	北京馨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投资约 8.4 亿元。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7.5 亿元。	住建委	李光辉	2015.8	中铁十六局 集团北侧

(续)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40	中储粮密云直属库迁址新建工程	占地面积55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3.48万平方米，总仓容约47.7万吨。2014年计划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力争7月开工建设。	预计总投资约6.38亿元。政府拆一还一资金，中央投资，企业自筹，争取国家补助资金。	住建委	王穗东 李光辉	—	西田各庄镇 小水峪村
41	原富帛公司土地储备项目	收回国有土地182.86亩，房屋5.8万平方米及基础设施等，并完成地上物拆迁工作。 2014年计划完成控规、二级钉桩、二级选址条件、地价审核等前期手续及地上物拆迁工作，达到“三通一平”，实现土地入市交易。	北京密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投资约3.05亿元。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74亿元。	密政土地整理中心	李光辉	2014.3	十里堡镇 双井村北
42	看守所建设工程	占地面积120亩，建筑面积3.22万平方米。 2014年计划完成用地规划选址、立项、征地、环评等手续。	计划总投资约1.45亿元。其中：市发改委投资1.3亿元，县政府自筹约0.15亿元。	公安局	王穗东 李光辉	2015.1	河南寨镇 台上村南
43	古北水镇停车场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6个停车场的路基整理和硬化工程。 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15亿元。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全部投资。	古北口镇 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	李光辉	2014.1	古北水镇景区内大门口、游客中心门口及民宿区附近。

(续)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44	密云镇王家楼村、小唐庄村、大唐庄村农民住宅楼建设工程	计划一期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北京建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投资约2.8亿元。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全部投资。	密云镇	李光辉	2014.1	密云镇王家楼村
45	密云镇一街新村和南菜园新村旧村改造项目	总拆迁面积5万平方米。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檀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亿元。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全部投资。	密云镇	李光辉	2014.1	密云镇一街新村南菜园新村

四、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共2项（46-47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46	平原地区造林工程	计划造林1.27万亩。2014年计划全部完成。	计划总投资约3.5亿元。其中：市财政、发改委各投资1.75亿元。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全部投资。	园林绿化局	蒋学甫	2014.1	西田各庄镇 溪翁庄镇 穆家峪镇 巨各庄镇 十里堡镇 河南寨镇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47	重点河道治理工程	对白马关、蛇鱼川、白河(密云水库上游)、清水河(二期)、安达木、沙峪里、红门川和沙河8条河道进行治理,治理长度264.25公里。主要实施平整疏浚河道、清运垃圾、新建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保护等工程。 2014年计划治理长度219.5公里。	计划投资5.86亿元。 其中:市发改委投资5.63亿元,拟通过融资解决0.23亿元。 2014年计划投资4.19亿元。	水务局 相关镇	蒋学甫	2014.1	冯家峪镇 不老屯镇 石城镇 新城子镇 大城子镇

五、民生保障工程项目共8项(48-5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48	县医院迁址新建工程	占地168亩,建筑面积13.87万平方米。 2014年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	市发改委计划投资约9.63亿元。 2014年计划投资1.49亿元。	住建委 卫生局	王稳东	2014.4	县总工会南侧
49	密云二中校园改造一期工程	占地面积118.8亩,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楼、食堂,改造网球场、教学区三栋教学楼及中心区综合楼等。 2014年计划完成新建学生宿舍、食堂,改造网球场、三栋教学楼以及综合楼等。	计划总投资2.09亿元。其中:市财政投资约1.64亿元,拟争取县财政资金0.45亿元。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1.26亿元。	教委 住建委	蒋学甫	2014.12	康复路5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50	云北小区二期经济适用房项目	占地约 17.82 亩，其中建设用地 15.27 亩，建筑面积 2.41 万平方米。2014 年完成前期手续、大市政、主体及外保温工程等。	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计划投资约 0.96 亿元。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0.8 亿元。	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住建委	李光辉	2015.3	101 绕城线南侧
51	清水湾小区经济适用房工程	占地约 27.5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8 万平方米。2014 年计划办理完成建设用地批复、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证等前期手续，完成主体施工、外保温及大市政建设。	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计划投资约 0.99 亿元。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约 0.5 亿元。	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住建委	李光辉	2015.1	铁西路东侧
52	精神卫生保健院建设工程	占地面积约 25.38 亩，建筑面积约 1.24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病房楼、门诊、社区、医技用房。同步实施道路、绿化及停车场等工程。2014 年计划完成工程总量的 40%。	计划投资约 0.66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600 万元，市发改委投资 0.53 亿元，县政府自筹 658 万元。2014 年计划投资约 0.5 亿元。	卫生局	王穗东	2015.6	巨各庄镇
53	密云县第六中学改扩建工程	建筑面积 2.38 万平方米，包括综合楼、体育馆、阶梯教室、食堂及配套设施。2014 年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计划总投资约 1.22 亿元。其中：市级支持资金约 0.96 亿元，县财政配套资金 0.26 亿元。2014 年计划完成投资 0.61 亿元。	教委	蒋学甫	2015.12	兴云路 23 号

(续)

序号	工程名称	总工程量及2014年任务	工程资金	牵头单位	牵头领导	完成时间	建设地址
54	北京市第一六一中学密云分校新建工程	建筑面积约2.49万平方米,包括综合楼、体育活动室、阶梯教室、宿舍楼、食堂及附属工程等。 2014年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70%。	市固定资产投资约0.97亿元。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68亿元。	教委	蒋学甫	2015.12	穆家峪镇 新农村中学
55	大城子镇、高岭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3.33万平方米(其中大城子镇1.33万平方米,高岭镇2万平方米),包括教学办公楼、宿舍楼、体育活动室、食堂及附属工程等。 2014年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80%。	计划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大城子0.6亿元,高岭镇0.9亿元)。其中:市级支持资金约1.31亿元,县财政自筹资金约0.19亿元。 2014年计划完成投资0.48亿元。	教委 大城子镇 高岭镇	蒋学甫	2015.12	大城子中学 高岭中小学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2014年1月29日第4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李明星同志保留正处级待遇，免去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春林同志任副调研员，免去县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李连柱同志保留原职级待遇，免去县地震局局长职务；

郝立英同志任县地震局局长；

金春涛同志任县地震局副局长；

张波同志任副调研员，免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小冬同志任副调研员，免去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董向东同志任县经管站站长；

张波同志任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张向东同志任县农业局副局长；

张国田同志任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胡书英同志任县文化委副主任；

王继革同志保留正处级待遇，免去北京云创担保中心（公司）主任（经理）职务；

陈建国同志任北京云创担保中心（公司）主任（经理），免去县政府机关事务办副主任（享受正处级待遇）职务；

王征同志任县旅游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静松同志任县科委副主任，免去县经济信息化委委员职务；

苏博宇同志任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保民同志任县法制办副主任；

王永库同志任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剑、黄启来2名同志任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海波同志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福军同志任县教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春龙同志任县市政市容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怀龙同志任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毛明山同志任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项青松同志任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宋淑文同志县园林绿化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李元生同志县经管站站长职务；

于志齐同志县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王友利同志县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职务；

肖兴启同志县卫生局副局长职务；

赵 华同志县信访办副主任职务；

肖春利同志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关佩君同志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韩月红同志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韩春华同志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待遇）职务；

马士民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金月同志县法制办副主任职务；

任显军同志县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兰侠同志太子务开发区管委会筹备组副组长职务；

张媛媛同志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4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提升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建设水平 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4〕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关于提升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建设水平工作意见》已经第4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2月19日

关于提升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建设 水平工作意见

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作为我县镇村二三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在加快城镇化进程、实现镇域经济稳定增长、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落实我县“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提升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促进基地优化升级，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按照“调结构、转方式、稳增长、提效益、增总量”总体要求，处理好基地产业发展与镇域功能定位、各产业基地与经济开发区、各产业基地之间的关系，以整合、盘活土地资源为重点，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企业准入标准，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基地向集约集群、高端高效发展。

二、基本原则

提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建设水平坚持四项原则，即：布局科学、结构合理、产业集聚、用地集约。

三、主要任务

（一）依托镇域规划完善基地土地手续

坚持规划先行，大力推进相关重点镇镇域规划及产业基地规划编制工作，基地以新城规划为依据，功能定位突出特色、各有侧重，在镇域总体规划层面做好用地空间布局，统筹利用好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加强对未来发展的引导。溪翁庄镇、太师屯、巨各庄镇在镇域总规及镇中心区控制性详规得到市规委批复基础上，尽快将集体建设用地调整为国有建设用地，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穆家峪镇要加快推进中心区控制性详规的审批工作，做好镇域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密云镇、河南寨镇、十里堡镇要按照新城规划要求，将产业基地发展规划纳入镇域战略性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二）腾退盘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各有关乡镇政府要最大限度清理回收基地内“小散低劣”企业国有土地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严格按照《密云县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标准》（附件1），及时有效对基地内“停产、半停产”企业采取合作、嫁接、转租、出让等方式开展盘活工作，并将腾退土地、盘活企业面积汇总，上报密云县整合提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备案。同时要制定腾退盘活企业工作计划和措施。对腾退的土地，不急于招商引资，有选择地筛选、引进符合准入标准的项目；不符合准入标准的项目暂不入驻，守好地看好地，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三）整合资源，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推进河南寨镇滨河、密云镇绿洲、十里堡镇隆源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与开发区对接，建立基础资源共享机制，并以十里堡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为试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研究整合实施方案。

（四）加大投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以“绿色、高端、高效”为发展方向，以打造特色园区为目标，利用北京市统筹城乡发展的有利条件，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结合重点镇建设规划加强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特别要加强天然气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九通一平”；建设完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营造与现代企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生产生活环境；积极引进社会资本进行战略投资，探索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在融资、建设和运作方式上的新突破。

（五）提高准入标准，加快结构调整步伐

严格按照《密云县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标准》，从土地利用、土地产出、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把工业企业“入口”关；对总部经济和产业融合项目入驻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比较大的项目进行个别审核。重点引进绿色、高端、高效、总部型、辐射带动作用强、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推动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产业优化升级。

四、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14年初，完成腾退、盘活土地资源调查摸底工作，制定腾退、盘活企业工作计划和措施，结合标准及效益等情况确定腾退企业名单、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和时间进度。

第二阶段：依据标准鼓励企业自行提升，对无力提升转型的企业，镇政府通过嫁接、转租、出让等方式进行重新招商，到2015年底，完成基地内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腾退和盘活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提升基地产业发展水平。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

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密云县整合提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统筹指导和推进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整合提升工作。

（二）明确责任主体，加大工作力度

各有关镇为整合提升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规划先行原则，结合全县“十二五”工业规划确定的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发展方向及镇域规划，以基础设施资源共享为前提，以整合盘活基地资源、优化提升产业水平为重点，明确本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产业定位，并制定发展规划。

2. 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相关科室参与的就业基地整合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任务，确定具体职责，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3. 加强与各部门沟通，针对基地内企业实际实施分类盘活，全面开展土地资源整合工作；加大资金投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用好用足各项扶持政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升引进企业质量，促进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实现集约高效发展。

（三）建立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整合提升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各有关镇及部门密切配合，定期召开工作交流推进会，梳理工作思路，掌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全面协同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创新方式方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 建立机构，创新模式。各镇成立专业的招商机构，突出主动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会议招商等方式，提高洽谈项目签约率。

2. 有效筛选，确定方向。各镇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密云县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标准》，建立项目筛选机制，确保项目投产后单位土地的产值、就业人数和形成当地税收总额达到一定水平。重大项目入驻产业基地须经领导小组审核。

3. 跟踪服务，加快推进。各镇和有关部门要对在建项目建立完善的项目跟踪、服务、审批、管理机制，倒排工期，专人负责，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

4. 分类统计，及时更新。各镇建立台账，对就业基地占地面积、规划面积、土地性质和企业占地等情况进行统计，每月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并及时通报盘活腾退情况。

（五）建立考核机制，提高工作效能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成立考核小组，建立考核机制，对农民就业产业基地腾退盘活闲置土地、整合土地资源、提升基础设施、招大引强、调整产业结构、形成产业集聚等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腾退土地、盘活闲置资产和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列入县政府对各镇责任制考核内容。

（六）出台奖励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每年从财政列支资金，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给予奖励。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密政发〔2011〕31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密云县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标准

2. 密云县整合提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密云县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企业准入标准

一、产业标准

落实“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及“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积极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绿色食品饮料制造业和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业，大力引进和培育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及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低碳型、技术创新型等绿色、高端、高效产业。

二、土地利用（控制指标）

指 标	指标值	备 注
建筑密度	单层 $\geq 50\%$	
容积率	≥ 1.2	当建筑物单层层高超过 8 米，在计算容积率时按该建筑面积 2 倍计算。

三、土地产出（控制指标）

产业 \ 指标	工业总产值 (万元/公顷)	税收 (万元/公顷)	就业 (人/公顷)	备注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	7000	392	70	其中：本地就业 率要达到 50% 以上。
机电产业	3500	199	70	
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	3500	175	50	
都市产业 3200	192	110		

四、资源消耗（单一否定性指标）

产业 \ 指标	单位产值水耗 (m^3 /万元)	单位产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备 注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	1.8	0.0450	
机电产业	1.6	0.11	
生物工程和医药产业	2.2922	0.1077	
都市产业	3.2	0.3002	饮料行业单位产值水耗标准为 $9.0m^3$ /万元（严控新上饮料项目）

五、环境保护

环境保护准入指标按国家、北京市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六、具体说明

(一) 指标说明。本标准各项指标参照《关于北京市工业开发区(基地)建设项目节约用地和资源的意见》(京工促发〔2005〕22号)、《北京市城市建设节约用地标准(试行)》相关数据、《北京工业能耗水耗指导指标(两批)修订表》，并结合我县产业状况确定。

(二) 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我县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

(三) 部门职责。本标准是对我县农民就业产业基地内工业项目进行评估、审批、验收、考核、管理的重要依据，县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等职能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必须严格依据本标准进行把关，具体内容县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四) 完成时限。原则上从企业注册开始，三年内达到准入标准，个别企业视发展势头另行商议。

附件 2

密云县整合提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 鹏 副县长
副组长：姜 博 县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吴显生 密云镇镇长
马 超 河南寨镇镇长
胡章权 巨各庄镇镇长
马守新 太师屯镇镇长
陈弘仁 十里堡镇镇长
赵志政 穆家峪镇镇长
晁怀新 溪翁庄镇镇长
丁中全 县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丁亚梅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董建军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曹 圣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昕均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姚海龙 县农委副主任
王永望 县国土分局副局长
王永平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兰 天 县环保局副局长
史玉珠 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经济信息化委，办公室主任由姜博同志兼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3—2020 年)》 的通知

密政发〔201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3—2020 年）》已经第 47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7 日

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2013—2020 年)

前 言

“十一五”时期，密云县气象事业取得较快发展，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为农服务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各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更加频繁，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已严重影响了密云县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和居民身体健康。为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一批对减少气象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长远意义的工程性和非工程性社会防御措施，结合密云县情，特制定本规划。

《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3—2020年）》编制的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北京市、本县有关专项规划及关于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有关要求。规划范围为本县行政区域，规划期为2013—2020年。

一、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一）防御现状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政府“提高应对极端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预警能力、抵御能力和减灾能力”的要求，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近年来，对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以人为本、关注民生、减灾增效、防灾维稳的防灾减灾理念日益坚定；科学防灾、综合减灾的防灾减灾思路日益强化；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和防灾知识水平明显提高。全县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总体上有较大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的效益显著。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高。依托气象卫星、天气雷达、指导预报等业务指导产品，初步建成较完整的业务体系。以自动气象站为主的监测工程建设已初具规模，分布在全县的25个自动气象观测站每5分钟发回一次监测数据，有效提高了全县的气象灾害监测能力。近几年，本县在常规气象要素观测基础上，在2个特色农产品观测基地（葡萄、热带水果）各安装一套九要素自动气象站，葡萄基地还安装了实景监控系统，在本县境内安装了2套土壤湿度自动观测站，1套花粉观测站以及风沙流等观测项目，进一步加强了对全县环境、土壤墒情和气象灾害的监测能力。建立了区域气象预报可视化会商系统、与县应急指挥中心的视频会商系统、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系统、多功能异步显示屏控制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技术逐步向信息自动化迈进。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与服务面不断拓宽。全县25个自动气象观测站主要分布在库北乡镇，2012年完成“12345”工程（1个暴雨山洪地质灾害预警系统、2个六要素自动站、3个科普示范村、4个综合气象服务站、5个显示屏建设），坚持公共气象服务向农村延伸，为农服务与防灾减灾两个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将网络、手机短信、电视、广播、传真、气象电子显示屏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广泛应用于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为县委县政府防灾、抗灾、救灾等决策工作提供了科技支撑，为各类重点工程、重大活动提供了气象服务和保障。

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初步建立。逐步建立“县—镇—村”三级领导机制和各级灾害应急预案，并纳入地方考核体系，实现了“两个体系”建设“六有”：即有组织机构、有预案、有人员、有设备、有效益、有奖惩，提升了应对气象灾害能力，为农村稳定、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做好服务。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初具规模，各镇街（地区）及行政村均配备一名信息员，负责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和分发，负责当地气象灾情的收集和上报。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社会化管理水平和

社会主动防灾意识明显提升。

气象科普宣传不断深入。加强科普基地、信息显示屏建设。2013年4月密云县气象局被命名为北京市科普基地。确定巨各庄镇黄各庄村、石城镇黑龙潭景区和冯家峪镇北栅子村为首批科普示范村。积极开展气象科普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利用世界气象日、科普宣传日、科技周等重要时段，以发放气象科普书籍、宣传彩页等形式，宣传和讲解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全民的气象防灾减灾意识，使公众掌握气象灾害的主要特点，普及气象灾害救护措施，增强公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二）薄弱环节

目前本县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有待优化，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等气象敏感地带监测不足，对于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能力弱，交通、电力等专业监测站网不健全，预报时效和准确率仍不能满足各专业领域的气象灾害防御需求。

2.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及气象信息传递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尚未完全覆盖广大农村和偏远地区；预警信息的针对性、及时性不够；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

3. 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尚未建立。气象灾情信息匮乏，气象灾害对交通、电力等专业领域的影响评估不足，制约精细化灾害风险区划工作的进一步展开。

4. 社会气象灾害综合防御体系不够健全。部门联合防御气象灾害的机制不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充分，社区、村等基层单位防御气象灾害能力弱，缺乏必要的防灾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全社会综合防灾体系不完备。

5. 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力度仍需继续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组织管理需要系统化；社会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与技能的科普工作仍需加强；气象灾害科普宣传教育方式亟待丰富；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自救互救能力需要提高。

（三）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全国极端天气事件频发，气象灾害强度增强、种类增多，给城市运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本县的气候特点及大气环境的变化，导致暴雨（雪）、雷电、大风、冰雹、高温、低温冻害、雾霾等极端天气事件及由此引发的大气污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呈现出频发、突发和多样化的特点。

随着本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生存环境不断改善，经济社会安全运行和人民安康福祉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

二、规划指导思想 and 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趋利避害、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的科学减灾理念，以气象灾害防御工程为抓手，以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区划为基础，以多发、频发气象灾害

地区的防御为重点，以监测、预警、预防为主要环节，以保障社会稳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最大限度减少社会经济损失为主要目的，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气象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以促进本县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充分发挥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各企事业单位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提升本县气象应急服务能力。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气象灾害监测站网密度更加合理，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系统进一步完善；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和应对机制；建成一批对本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提高全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应对能力。气象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 90% 左右，预警时效达到 30 分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进一步增强，强化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改善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全县各镇街（地区）配备兼职或专职的气象协理员或气象信息员。雷电灾害防护能力显著增强，按照防雷规范标准，城市新（改、扩）建建筑物防雷检测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加强气象科普宣传系统化建设。气象灾害防御水平位于北京市各区县前列。

到 2020 年，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先进的密云县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害评估和支持保障体系；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事件气象应急响应能力进一步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管理体系和相应机制进一步完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接近国内先进水平。

三、主要气象灾害风险分布及防御重点

（一）主要气象灾害风险分布

1. 冰雹灾害风险分布。冰雹是从发展强盛的积雨云中降落下来的冰球或冰块，持续时间短，一天内的降雹时间多在午后至傍晚之间。雹粒常砸毁庄稼、民房、路灯、汽车、窗户玻璃等，甚至砸伤砸死人畜。春末至秋季伴随雷雨大风，冰雹时有发生，对局部地区造成严重灾害。从以往的冰雹发生地区来看，本县主要雹线有三条：第一条：雹源为西北山区，沿白马关河及周边河流河谷，自西北向东南经冯家峪、半城子、不老屯、上甸子、高岭，然后折向南下袭击太师屯、北庄后，继续南下从大城子入平谷区。第二条，雹源为大洼尖南麓，沿白马关河河谷南下，经石城东部至溪翁庄、密云镇向南或东南至河南寨、东邵渠出境。第三条，主要雹源为怀柔北部山区，沿西沙河河谷南下，在卸甲山西部进入密云县。然后向西北经西田各庄、十里堡、密云镇、河南寨出境入顺义、平谷。根据冰雹出现次数统计、人口分布、经济情况、城市规模以及对冰雹承载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对本县冰雹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县城中心区、十里堡镇、古北口镇的风险等级在中级以上，其它地区的等级都在较低以下。

2. 暴雨洪涝风险分布。本县季风气候明显，年降水量的 74%集中在夏季，根据人口分布、经济情况、城市规模以及道路排水系统对暴雨承载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对本县暴雨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南部地区人口多、地势低，暴雨洪涝灾害风险等级都在中级以上；在潮河流域流经的高岭、太师屯、北庄的等级也达到中级或较高级。

3. 大风灾害风险分布。气象上把大于 8 级（17.1 秒/米）以上的风称为大风。本县多年平均大风日数为 12.1 天，最多为 39 天（1958 年），瞬时极大风速为 31.7 米/秒（1999 年 2 月 26 日）。冬半年伴随强冷空气活动的偏北大风，主要出现在 9 月至来年 4 月，占全年大风日数的 80%；夏季伴随强对流天气发生的短时大风，持续时间短，破坏力强。从历史记录看，本县大风日数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之前，年平均达 20 多天，1984 年以后大风日数总体呈下降趋势。本县大风灾害整体分布规律为东北部和西部（均为山区）等级高、中部（水库及周边）等级低。

4. 雷电灾害风险分布。本县雷暴日数多年平均为 40.8 天，年际差异较大，最多为 61 天（1959 年），最少为 23 天（1972 年），从其长期变化来看，本县年雷暴日数呈明显的减少趋势。本县雷暴主要集中在夏季（6~8 月），多年平均为 29.8 天，占年雷暴日数的 73%，雷暴最早出现在 3 月，最晚出现在 11 月，在一天中，峰值出现在 17~19 时，20~24 时次之。本县雷暴日数的空间分布规律是山区多于平原。山区虽属多雷暴区，但由于各种高层建筑、电子设备少于城区，且多荒山僻地，故对雷电灾害的反应不如城区敏感，其成灾率也低于城区。县城地区雷电灾害风险等级达到最高等级，东北向西南方向由山区向平原过渡的地带风险等级也在中级以上。

5. 泥石流灾害风险分布。山区沟谷中暴雨汇集形成洪水，夹带大量泥沙石块称为泥石流。泥石流具有暴发突发、来势迅猛、动量大的特点，并兼有洪水和滑坡的双重作用，其危害往往比单一的滑坡和洪水的危害更为广泛和严重。本县西北和东部山区地区的泥石流灾害风险等级达到高或较高，其它地区一般都为较低或低。

6. 大雾灾害风险分布。本县西北部山区和南部平原地区的大雾灾害风险等级达中级以上，北部和东部地区一般为较低或低。

7. 高温灾害风险分布。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时称为高温天气。本县人口集中在西南平原地区，建筑物多，热岛效应明显。高温灾害风险等级高的地区分布在西南部，自西南向东北方向等级呈现逐渐降低趋势，东北部等级为低。

（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及措施

1. 城区防御布局重点。防御城市气象灾害，需要大力开展城市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提供相应的灾害防御气象参数，为科学编制城市规划以及研究制定相关基础设施防御标准提供依据；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抗灾能力建设；加强城市高风险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增强早期预警、提前防范能力。

2. 农村防御布局重点。防御农村气象灾害，需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布能力建设，提高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覆盖面，保障气象灾害信息能够到村入户；加强农村防灾科普宣传和农民防灾避灾技能培训。结合本县“三农”气象服务专项建设，设立5个气象信息服务站、7块气象信息电子显示屏、每个镇设立1名气象协理员，每个行政村有1名气象信息员，每年组织完成全县所有气象信息员的轮训。使农民能够近距离接触气象知识，掌握气象因素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高农民利用气象信息指导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3. 加强辖区流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防御局地流域洪涝、持续性干旱，调整流域防洪标准，实现工程性和非工程性防御措施结合，构建完善的流域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提高防御洪水、干旱能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流域洪涝干旱联防机制，合理布设流域气象、水文监测网，确保及时获取流域面雨量信息，实现气象与水文信息共享；提高流域天气预报的准确率和精细化水平。

（三）气象灾害行业防御重点及措施

1. 农林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建立健全农林业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加强防灾减灾业务服务，针对特色产业提出有针对性的专项服务，满足现代农业气象业务服务需求。加强森林火险和林区生态气象环境监测，及时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实现重大农林业气象灾害及时预警、跟踪服务和调查评估。增加气象科技对农林业的贡献率，减轻农林业气象灾害损失，提高农林业抗雪灾、冰冻和干旱能力。

2. 交通领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气象和交通部门应加强合作联动，推动重要交通干线交通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建立设施共建、资料共享机制；发展专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和预警服务，开展重要交通沿线精细化预报服务；依法开展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加强大雾、雨雪等主要影响交通安全的气象灾害观测，根据天气影响程度，采取交通管制和疏导措施，减少因气象灾害引起的交通事故；提高管理水平，将气象灾害防御落实到突发交通事件应急管理中，建立预警、应急与快速恢复管理机制。

3. 生态环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发展生态环境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和预警服务，及时发布生态环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实现绿化、环保等部门与气象部门间、行业间信息与资源共享以及灾害联合防御；为改善大气环境提供合理化建议，推进城市环境气象观测和研究工作。

4. 水利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加强水利与气象部门的联合，加强洪涝、干旱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并举。重点是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防灾减灾方面的协调；建立水文气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高效会商切磋机制、应急联动机制。气象部门加强暴雨和干旱预报预警技术开发研究，提升突发性强降水的监测和预警能力，完善气象和水利等部门间的联动、联防机制。做好本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性措施建设中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结合现有自动气象站网布局，增建自动雨量站，提供雨量监测信息。

5. 电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加强电力气象观测网建设。依托现有气象观测站网，在高温、高湿、大风、暴雨、雨雪冰冻、雷电等气象灾害易发区补充建设气象观测站，重点加强影响电网安全的电线积冰、大雾和雷电等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防御。加强对输电线路网抗污强度标准的规范管理，合理安排线网清扫周期和改善清扫方法，加强对雾滴附着瓷瓶的导电率研究及瓷瓶质量监测检查等，并且针对电线结冰等情况增加特殊巡视、及时清理凝结污物，防止电网污闪。电力部门与气象部门要加强协作，开拓发展输电线路专业气象服务产品，建立输电线路气象灾害预警发布机制，依据不同气象灾害类型及不同预警级别，及时发布输电线路预警信息。

（四）气象灾害分灾种防御措施

1. 防冰雹措施。合理规划公共避难设施，科学调配道路资源，确保灾害性天气来临时，各类公共设施可为车辆、人员避险留出时间和空间；在城市建设中充分考虑冰雹因素，尽可能避免设立暴露的玻璃灯光照明设施，排查并拆除各类私搭乱建的简易建筑物和易毁性户外广告牌等脆弱承灾体。冰雹灾害发生时电力、通讯部门要加强室外电力、通讯设施巡查，防止倒杆、断线、漏电等意外事故。

2. 防暴雨积涝措施。利用最新雷达、卫星资料、指导预报等推算密云地区暴雨强度，加强暴雨预报预警和防御。更新城市排水系统设计参数，加强城市排水系统改造，保证城市排水系统在暴雨袭击时正常运转。提高水利设施建设的防御标准，尤其要加强重点地段的排洪能力。加强河湖治理，截污、清淤、疏浚，改善河湖淤积，提高防洪能力。全面排查城区地势低洼、排水不畅区域，强化气象部门与防洪排涝部门的联合应急响应，提高全县洪水调蓄和积涝治理能力。完善交通、排水等高影响行业部门暴雨应急预案，在暴雨灾害发生时，第一时间做好脆弱地区应急工作。加强水、林、田、河、湖、库的综合治理，整修堤防，治理分、滞洪区，疏治农田渍涝。加强农田设施防护，做好大棚作物、观光农业和设施农业田间管理，遇暴雨灾害及时做好防御。

3. 防风措施。加强大风灾害防御。相关部门、乡镇、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应根据大风预报或预警信息及时科学地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大风灾害影响。加固棚架、临时搭建物、广告牌，统一并规范路标和广告牌抗风设计标准，实施危旧房、临街近屋危枯树及悬挂物的整治工程；大风天气应避免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如必须进行户外作业需采取保护措施；气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为上述工程的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加强防风设施建设。建筑或农业产业、农业设施应根据大风灾害风险区划进行规划建设。要规划建设好花卉苗木园、农业观光园等防风林带和防护设施。

4. 防雷措施。建立防雷管理机制。有关部门建立从设计、施工、验收到检测维护一整套完善的防雷管理机制。加强雷电监测与预警。按照“布局合理、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规划和建设雷电监测网，提高雷电灾害预警和防御能力；及时发布、传播雷电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加强监督服务与检测。

规范和加强防雷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雷击风险评估、防雷装置设计技术性审查和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加强重点工程、通信网络系统、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及人口密集地区防雷装置的规范安装和定时检测；强化执行各类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雷电灾害防护标准与规范，提高全社会雷电灾害的防御能力。加强雷电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在雷电天气下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雷技能，通过科普活动和热线电话等方式向公众提供家用电器设备防雷安全专业咨询，降低雷电灾害造成的人身伤亡和家庭财产损失。

5. 防积雪措施。做好大雪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气象部门要对相关部门做好防御指引。完善雪灾应急预案，制定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应急工作。建立道路清扫积雪与融冰工程体系，包括扫雪设备配置，快速融雪融冰播撒物生产、储备，播撒设备配置及公众扫雪动员，建设快速响应的清除积雪工程体系。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气象、建设、市政、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的协作和联动，开展雪灾防御工作。

6. 防大雾措施。做好大雾天气预报和服务，加强高速公路、环路及重点路段大雾的监测，合理布设能见度监测仪及 LED 显示屏。加强大雾预警，遇大雾天气，及时关闭高速公路，加强交通管制和疏导，减少因大雾引起的交通事故。电力部门要加强对输电线路网抗污强度标准的规范管理，加强对雾滴附着瓷瓶的导电率研究及瓷瓶质量监测检查等。加强气象、交通、电力等部门的联动，制定一套适合本县特点、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大雾出现以后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正确调度，降低大雾灾害对各行业的影响。

7. 防高温措施。做好高温的预报与预警工作。做好高温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通过多渠道发布高温预警信息以及防御对策。做好防御高温热浪的准备工作。根据高温预报，做好各种防暑准备，相关部门要做好供电、供水和防暑医药供应准备，做好清凉饮料供应准备并改善工作环境及休息条件，以减轻高温灾害。在科学评估高温对城市供水供电影响的基础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温季节的节水节能和供水供电保障工作。

8. 防泥石流措施。强化山洪、泥石流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及非工程性措施建设。做好全县中小河流域洪水及山洪泥石流的预报与预警工作。做好强降水及其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通过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以及防御对策。做好与水利、国土等相关部门的联合预警与防御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 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1. 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能力。调整、优化区域自动气象站网布局，充实观测项目，增加台站密度，提高地面气象自动化观测水平；增建移动气象监测站，建立重点区域小气候观测、特种要素观测；重点针对农村和山洪、泥石流易发区等气象灾害敏感地带和气象灾害防御的薄弱地区，增强局地突发性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加强专业专项气象灾害监测系统建设，提高行业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建立

结构合理、布局适当、功能齐备的气象灾害综合探测系统；整合气象、水务、国土、电力、道路交通等部门气象灾害监测资源，构建气象灾害监测多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和综合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各部门间包括专项监测网在内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网，全面提高全县灾害联合监测水平。

2.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进一步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报预警以及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预测，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业务系统。加强部门合作，建设各类专业气象服务平台，加强精细化预报能力建设，大力提高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的各类专业气象灾害的预警能力。

3.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高气象灾害预警发布时效，扩大覆盖面。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多种渠道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有效传递给公众，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的群众。加强覆盖城乡社区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扩大预警信息公众覆盖面。逐步实现预报预警信息分级逐层发布，形成覆盖企事业单位、镇街（地区）、社区（村）、学校等的网络式、立体化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迅速及时准确地“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

4. 建立气象灾害目击报告制度。鼓励社会公众，特别是各镇街（地区）、社区（村）气象协理员、信息员及时收集辖区内发生的气象灾害和其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向当地气象信息工作站或县气象局上报，并协助气象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灾情调查、评估与鉴定，填补气象灾害监测缝隙，便于气象主管部门进一步指导气象监测和预警工作，提高气象灾害的防御能力。

（二）提高气象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1. 制定并实施气象灾害防御方案。依据本县气象灾害特点及其风险区划，针对各类气象灾害组织编制防御方案，明确气象灾害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各部门的防御职责和联动机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和防御措施等事项，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领导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有关要求，编制气象灾害防御分方案，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目标、细化责任。

2.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实施，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制。建立气象灾害防御综合效益评估机制，及时分析总结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新问题，不断修订、补充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方案。

3.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内容完善、科学配套的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体系。加快推进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体的气象灾害防御标准体系建设，根据气象灾害种类及风险区划，提供完整、准确的气象数据，为制定或修订相关标准提供依据，增强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性、规范化、标准化。

4. 提高基层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普及镇街（地区）气象信息服务站，规范和发展镇街（地区）气象信息员、村镇协理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对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进行评估，促进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规范化和社会化。建立镇街（地

区)气象灾害信息服务站,确保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向责任区内的群众传递。面向镇街(地区)、村、社区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居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避灾自救技能。

5.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扩展气象科普基地,利用“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加强对居民特别是农民、中小學生等防灾减灾知识和防灾技能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演练,提高全县居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避险防灾能力。

(三) 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 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制度。气象灾害敏感单位、街道、社区(村)是本县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要载体,是实现气象灾害可防、可控的核心环节。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管理制度,尽快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联动、灾害敏感单位具体负责的防灾减灾新格局,全面落实全社会的灾前防范机制。

2. 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分灾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有关部门要联合制定和完善主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明确气象灾害的等级划分、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应急救援的启动和终止规程、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各部门职责和联动机制、应急处置措施等事项,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

3. 完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各相关部门紧密联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信息跨部门共享和协作联动。充分利用已有的救灾抢险物资储备库,加强重点防御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设施、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统筹管理。加强各类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业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发展和壮大气象志愿者队伍。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挥群众团体、民间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公民在气象灾害防御、紧急救援、救灾捐赠、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灾后心理疏导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保险,分散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金融保险行业在气象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中的作用。

4. 建设突发气象灾害移动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机动性强、全天候的应急移动气象观测系统,如:移动气象综合探测车、电台、与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联系的移动网络设备等,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速度和救灾保障服务能力,满足气象灾害临近预警预报与应急服务应用支持的需求,增强服务针对性和突发气象灾害应急能力。

五、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工程

根据本县气象灾害风险分布和防御布局重点,结合密云县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统筹制定完善的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和非工程性措施,系统、科学地提高本县气象灾害综合防御能力。着重开展以下工作:

（一）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优化地面气象观测站网，提高气象灾害的监测站空间密度，增建移动气象监测站，提供气象灾害数据的收集、分析、统计、评估平台，建立稳定快捷的灾情预警、预报发布通道，建立密云县气象灾害应急技术集成系统，提高信息的整合与发布能力，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气象保障。以需求牵引、科技推动、立体观测、资源共享为原则，针对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监测薄弱环节，加强政府领导，增补观测系统，拓展观测领域，增加观测手段，丰富观测内容，提升机动性能和应急功能，形成综合、立体、连续的气象灾害监测网。

（二）气象信息员队伍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要继续不断完善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建立气象信息员长效管理机制，使人员结构更加合理、覆盖面更广、信息传递更及时，为本县群众收预警、送信息、参与气象灾害自救等提供公共气象保障服务，解决气象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问题。定期对气象信息员组织开展气象法律法规、防灾减灾知识培训，使信息员了解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掌握常见气象灾害的防御措施，了解可能发生的各类气象灾害和气象灾害防御的重点区域，熟悉气象信息员工作流程及气象灾害调查方法，指导所在区域群众正确利用气象信息，趋利避害。

（三）生态环境监测和气象资源评估利用工程

发展城市大气环境、化学气象观测，重点组织开展大气成分、花粉、空气质量、雾霾状况等监测，提升城市环境评价和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组建密云县生态环境监测网，建立气象资源评估利用系统，制作自然生态和气象资源的年度评估信息，为合理开发气象资源（风能和太阳能）提供依据。

（四）业务平台建设

加强基层台站业务平台建设，逐步改善业务平台、通信网络及网络安全和可视会商系统。完善五大平台：人影指挥平台、决策服务平台、气象信息员工作平台、预警信息综合发布平台，继续打造暴雨监测预警信息制作和服务平台、气象为农服务支撑平台。暴雨监测预警信息实时共享平台，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实现气象灾害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降低社会风险。通过这些平台，使气象预警信息报得准、发得出、收得到，有效解决预警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的瓶颈。

（五）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建设

着力做好全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中气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结合现有自动气象站网布局，按计划新建自动气象观测站，实现“镇镇都有自动站”的目标。

（六）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程

1. 做好城市气象安全社区建设。健全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建立健全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有固定工作场所和避难场所、有气象灾

害防御工作责任人和气象协理员、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有气象信息接收终端、有宣传教育培训、有应急物资储备、有防灾减灾志愿者队伍等标准的城市气象安全社区。

2. 做好气象灾害敏感单位认证管理。根据单位地理、地质、土壤、气象、环境等条件和单位的重要性及其工作特性，经气象主管机构认证，在遭受暴雨、雷电、浓雾、降雪结冰等灾害性天气时，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单位，并结合气象灾害影响程度不同，对气象灾害敏感单位进行分类，根据不同类型进行相应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七）公共气象服务工程建设

继续加强和拓展公共气象服务，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大型社区电子显示屏以及气象网站等多种信息渠道为社会提供丰富、及时、准确、便捷的气象产品。为全县的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工作提供气象服务。加大对重大赛事和重大活动的气象保障，提升天气预报能力和水平，增强服务针对性。加强气象网站的建设，增进社会对气象事业的了解和认知，丰富公众获取的气象信息内容，拓宽公众获取气象信息的渠道。

（八）现代农业气象服务系统建设

1. 在全县建立两个气象与现代农业探测基地。在葡萄、热带水果主要种植园区，选择有代表性大棚安装两套棚内外气象监测设备和一套实景观测设备，加强对特色和设施农业的研究分析与服务。

2. 围绕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全面提高农村发展水平的需求，结合密云县都市型现代农业的特点，以葡萄特色气象服务为切入点，开展面向政府部门和专业用户的农业气象专题服务。增强面向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等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的气象服务能力，为生态旅游、沟域经济等提供丰富的气象监测服务产品。主要功能包括：密云县气象数据监测显示和统计分析，农业气象灾害实时监测和预警、农业气象灾害损失评估、病虫害气象条件实时监测和预警、农业气象服务产品制作发布。其中，该系统制作分发的部分农业气象服务信息将链接到气象信息员管理平台中实时发布。

（九）人工影响天气防御工程

随着本县人工增雨（雪）工作的开展，增加了水库蓄水，保证了农业用水需求，降低了火险等级，净化了空气。但由于其作业的特殊性，必须加强管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工影响天气安全。

（十）雷电灾害防御工程

加强雷电防护、检测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素质高、技术性强的雷电防护与检测队伍。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对雷电防护不合格的单位，按照法律条规，限期整改，对安全防护措施不利或出现重大事故的，进行必要的处罚，并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加大对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图

纸审核和竣工验收的审核力度，使雷电防护技术在工程项目上得到根本的保证，确保工程项目安全合格使用。

(十一) 气象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做好气象科普宣传活动，走进农村、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企业。组织、接待社会团体进行参观，发挥气象科技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教育中的独特作用。计划在葡萄集中种植区所在村，建立科普示范村，设立科普宣传墙(栏)、购置科普书籍等，充分发挥科普示范基地在教育宣传和灾害防御中的作用。通过深入开展宣传活动，使人民群众更加了解了气象，更加懂得气象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气象与科技、教育等部门的联合，开展不同形式的科普教育活动。加强基地自身建设和科普宣传活动建设，使公众和社会更深层次地认识气象在防灾减灾、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依托气象科普示范基地丰富的现代化气象观测资料，开展气象与科协等部门间广泛的科技合作，组织高层次的气象科普活动，加强管理、加强建设、加强联系、加强服务，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宣传功能，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大力普及气象科学知识、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切实承担起对社会公众进行气象科普教育的职责。

六、保障措施

为继续建设为农服务和防灾减灾两大体系，全面实现密云气象事业“十二五”规划目标，要从全局出发，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从解决制约气象事业整体发展的体制、机制、发展环境等方面入手，加强管理、加大投入、深化改革，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与措施，为促进气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1.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领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涉及到各个部门和社会的各个方面，要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指挥机构，层层落实气象灾害防御的各项责任制，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工作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切实加强各有关部门协作，确保上下联动，通力合作，及时解决防灾减灾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坚持气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本规划与国家级、市级和行业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和协调互动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程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建立灾害性天气信息通报与协调机制，形成需求引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工作大格局。

2. 推进气象灾害防御法制标准建设。严格执行气象灾害防御法规，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行政执法管理和监督机制，规范全社会的气象灾害防御活动，提高依法防灾减灾水平。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执法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3.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的科普宣传，强化公众的防灾意识，充实公众的减灾知识，提高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开展科普讲座、座谈、展览、演练等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站等媒体

和渠道，宣传和普及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知识，提高民众的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4.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经费投入机制。要统筹好中央、地方和自有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支持渠道，进一步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及防灾减灾工程等重大项目、基础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谁受益，谁投入”的原则，建设专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力度，逐步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和单位自筹等多元化投资渠道，通过政策倾斜、财政保障等措施统筹气象事业的协调发展。从实际出发，细化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分层次有侧重地将气象发展纳入各类规划以及投资计划中。

5. 强化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防灾专业技术队伍，加强公共气象服务、气象预报预测、综合气象观测、技术保障与信息加工、气象科研开发、气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通过举办业务培训、开展日常训练等方式，开展不同层次的减灾专业教育，强化对气象灾害防御队伍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加大培训力度，积极推进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鼓励和支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参加培训学习。加强镇街（地区）、社区（村）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气象信息员协助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工作；在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建立志愿者队伍，及时接收和传递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灾害信息，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参与本镇街、村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制定和气象灾害防御的科普宣传、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

6.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应用，大力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深入开展气候变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经济社会发展及能源、水资源、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技术和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的新突破。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集中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集中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61号）要求，经十二届县委第48次常委会议和第4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13年12月至2014年9月，在全县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密云县集中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7日

密云县集中开展城乡结合部 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为促进本县城乡结合部地区统筹发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彻查并整治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管理水平，按照“查处一批、取缔一批、关停一批、行政问责一批”的要求，在城乡结合部地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整治范围

此次专项整治的范围主要包括：县城地区及城乡结合部；本县与周边区县的交叉区域；镇街（地区）之间的交叉区域；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所在地周边区域；“城中村”、流动人口聚居等环境复杂及安全隐患突出区域。各镇街（地区）要根据专项整治工作的区域，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区具体整治范围。

重点是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储存。主要包括：各类商品批零市场，工业大院，厂中厂，“五小企业”（小化工、小木器、小服装、小加工、小作坊），

“六小场所”（小歌厅、小餐饮、小网吧、小洗浴、小旅馆、小市场），仓储场所，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设施农业项目，“三合一”、“多合一”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三、整治内容

（一）凡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一律依法关闭取缔：

1. 无工商执照或相关执照不全的；
2. 在违法建设内从事生产、储存、经营活动的；
3. 停产整顿验收仍不合格或整改未验收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4.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无法整改的；
5. 其他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

（二）“三合一”、“多合一”等存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必须立即停业整顿，疏散相关人员，停止水电气热等供应服务。

四、职责分工

（一）专项整治工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职责

县政府成立密云县城乡结合部地区专项整治指挥部，负责对全县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和部署。总指挥由县长王海臣担任，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县长王稳东及副县长杨珊、李光辉、蒋学甫、郭鹏、郭洪泉担任。县安全监管局、公安局、监察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委、旅游委、文化委、教委、市政市容委、农委、农业局、人力社保局、水务局、商务委、经济信息化委、工商分局、卫生局、质监局、民防局、食药监管局、环保局、交通局、民政局、人口计生委、流管办、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消防支队、广电中心、各镇街（地区）、经济开发区等单位为专项整治指挥部成员单位。县电力、自来水、燃气、热力、电信等单位负责同志参与专项整治指挥部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全县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县大会进行动员部署，协调做好宣传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县长郭鹏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安全监管局局长于庭满担任。

（二）各属地镇街（地区）职责

各属地镇街（地区）要迅速建立由一把手负责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一是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上报县指挥部。二是按照确定的整治范围，精心组织排查摸底工作，将本地区生产经营状况逐一登记并建立台账。三是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整治行动，认真查处并依法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彻底消除事故隐患。四是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法建设和环境卫生、地下空间、社会治安等问题，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部署，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职责

依据各自工作职责（附件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对各镇街（地区）上报的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建立的台账，逐项提出整改措施。一是主动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二是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本系统专项督查工作，指导督促全县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针对整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四）其他相关单位职责

县供电、自来水、电信、燃气、热力等公共服务行业企业，在接到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非法违法经营场所停水、停电、停止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协助执行通知后，要积极予以配合。

县国资委指导督促县属国有企业认真落实整改任务。县属国有企业要自觉接受属地镇街（地区）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制定落实治理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清查本单位权属土地、房屋出租情况及生产经营状况，并建立基础台账。

五、主要任务

（一）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动员

各镇街（地区）、县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整治主要区域、整治内容和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并上报县指挥部。按照全县统一安排，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时间安排：2013年12月25日前

（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整治台账

各镇街（地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调查摸排，建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整治台账（附件2），经主要领导审核确认后上报至县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地区）应根据执法检查、群众举报等情况，建立台账动态更新机制，每周四16时前补充更新台账内容。

时间安排：2014年1月18日前

（三）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县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整治工作安排，倒排工作期限，按照部门职责逐项进行任务分解，明确整改单位和监管部门。各镇街（地区）、各有关部门与县政府签订整改任务承诺书，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时间安排：2014年1月底前

（四）开展联合执法，严格落实专项整治工作

县政府将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整治行动，查处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对非法生产经营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停止水电气热等供应服务，彻底消除事故隐患。2014年3月底前完成30%整治任务，6月底前完成80%整治任务，8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治任务，确保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统筹执法资源，合理确定县有关部门执法任务、时间安排

和检查重点，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县指挥部办公室于2013年12月底前制定下达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计划。

时间安排：2013年12月—2014年8月

(五) 开展综合督查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县指挥部办公室成立督查组，组织各成员单位每月开展一次督查活动，对各镇街（地区）、各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的动员部署、台账建立、执法检查、关闭取缔、整治效果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听取各镇街（地区）及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实地检查整治效果。县指挥部办公室于2014年1月底前制定下发综合督查方案。

时间安排：2014年1月—2014年9月

(六) 实施责任倒查，严厉追究责任

县监察局负责制定专项整治责任追究实施方案，对工作不作为、不能按照要求完成治理任务、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得不到有效制止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时间安排：2013年12月底前

专项整治期间，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造成安全事故的，采取责任倒查机制，从严从快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 建立健全指挥部及办公室工作制度，推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月例会制度，定期总结分析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排名通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交流经验做法。建立信息报送和统计报告制度，强化工作信息报送，定期统计分析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建立监督考核制度，量化工作目标，开展全过程跟踪考核。

时间安排：2013年12月20日前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迅速行动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县领导分工包片负责检查指导镇街（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各属地政府分工包片负责检查指导居委会、村委会专项整治工作，居委会、村委会负责分工包片指导所辖范围内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全县逐级包片负责的责任机制。此次全县城乡结合部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将列入县政府督查考核重要内容。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部署工作、亲自带队开展督促和检查，要立即行动起来，深入做好思想发动，积极做好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要采取有效措施，将本通知以及本镇街（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安排迅速落实到基层单位和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对开展工作不及时、工作不力的单位，县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的生产经营单位，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二）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排查隐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更加严谨的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现场，督促指导、周密部署，狠抓具体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全民参与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媒体的导向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有效推广工作经验。发挥群众的舆论监督作用，鼓励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举报安全隐患。同时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要坚决予以公开曝光。

（四）认真统计，全面总结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认真、深入检查的基础上，指定专人按要求及时做好信息及数据统计上报工作，并于2014年10月10日前上报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县专项整治指挥部办公室将定期编发简报专刊，及时反映整治工作情况、交流经验。

请各镇街（地区）、各部门于每周三12:00前汇总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上报《城乡结合部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3）。同时每周五前至少报送1条工作信息。

- 附件：1. 密云县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
2. 密云县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3. 密云县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密云县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本县各相关部门在集中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专项整治工作中，应履行如下职责：

一、县安全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县域内从事非煤矿山生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须经安全监管部門许可或备案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劢进行监督

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安全生产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对县域内从事旅馆业、典当业、印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爆破作业、剧毒化学品运输等须经公安机关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非法违法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建立并完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台账，配合做好非法违法经营查处取缔工作。

三、县监察局

负责检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治理非法违法经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依法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四、县国土分局

负责依法对须经国土部门许可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按规定职责依法查处未经依法审批擅自进行的非法违法建设行为。

五、县规划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非法违法经营的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已进入规划审批程序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依法查处涉及非法违法经营的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积极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开展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六、县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对房屋（含普通地下室）租赁市场及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七、县旅游委

负责依法对从事旅行社经营等须经旅游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八、县文化委

负责依法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出版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须经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

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九、县教委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需教育部门审批、审核方可从事的民办学校、幼儿园、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等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出租学校房屋或利用学校场地开展非法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

十、县市政市容委

负责监督管理非法经营和使用液化气、使用液化气不符合安全条件，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等行为。

十一、县农委、农业局

负责依法对设施农业领域进行监管，按规定要求对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依法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经营等须经农业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二、县人社局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职业介绍、中外合资职业介绍等须经人社部门许可审批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并依法监督管理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三、县水务局

负责依法查处城市河湖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办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摊点的违规行为。

十四、县商务委

负责依法对从事食盐批发、生猪定点屠宰、成品油经营、典当、鉴定评估等须经商务部门审批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对餐饮行业非法违法经营活动进行整治。

十五、县国资委

负责依法对国资委监管单位非法出租房地产或出租用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整治。对全县国有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整治。

十六、县工商分局

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固定场所内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查

处取缔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查处取缔法律法规规定由工商部门查处取缔的无照生产经营活动。

十七、县卫生局

负责依法对须由卫生部门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的非法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取缔；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十八、县质监局

负责依法对从事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工业产品的生产，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以及进口计量器具销售等须经质监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九、县民防局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未经许可擅自利用人防工程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利用人防工程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县食药监管局

负责依法对从事须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一、县环保局

负责对餐饮、洗浴、洗染业、污水处理行业进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和监督检查。依法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等须经环保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二、县交通局

负责依法对从事道路运输及相关辅助业等须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职权分工严格查处非法营运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三、县民政局

负责依法对须由民政部门许可或审批的养老（敬老）院等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检查，对有关的非法违法经营行为严格予以查处取缔。

二十四、县人口计生委

负责依照相关规定对非法居住人口（含非法建设、非法出租房屋内）的计划生育加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对整治范围内的居住人员进行排查清理。

二十五、县流管办

负责加强整治范围内的流动人口管理，并配合相关部门对整治范围内居住的流动人口进行排查清理。

二十六、县城管执法监察局

负责查处取缔公共场所流动商贩非法违法经营行为；依职权分工查处涉及非法违法经营的违法建设；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或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职权分工查处非法营运行为；依法拆除非法违法建设。

二十七、县公安消防支队

负责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治理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十八、县广电中心

积极开展专项整治的宣传教育，并及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报道。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使用安装、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等须经广播电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依照法定职责，协调文化执法部门和通信管理部门，查处相关非法违法经营行为。

二十九、其他相关委办局

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行业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密云县城乡结合部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序号	区县	城乡结合部区域名称	非法违法单位名称	所属街乡	详细地址	非法违法类型	证照类型	用途或所属行业领域	在用场所合法性	占地、使用或经营面积	经营人数或使用人数	使用场所提供单位	使用场所来源途径	事故隐患情况	整治措施	整治情况	县级责任单位	上报时间	销账时间	上报人姓名	上报人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说明：
 1. 非法违法类型。包括：违法建设、非安全生产、非生产经营、非法经营、非法储存、其它；
 2. 缺失证照类型。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行政许可手续、其它；
 3. 用途或所属行业领域。包括：商品批零售市场、工业大院、“五小企业”（小化工、小木器、小服装、小加工、小作坊）、“六小场所”（小歌厅、小餐饮、小网吧、小洗浴、小旅馆、小市场）、仓储场所、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设施农业项目，“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餐饮、住宿、食品加工、厂房、燃气经营储存、危化品经营储存、地下空间、其它；
 4. 在用场所合法性。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合法性，请填写合法、非法；
 5. 使用场所来源途径。包括租赁、自建、托管、购买、其它（需注明具体内容）；
 6. 事故隐患情况。包括：违法建设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存在消防隐患、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使用聚苯乙烯板等非法建筑材料、三合一或多合一场所、其它（需注明具体内容）；
 7. 整治措施。包括：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关闭取缔、其它（需注明具体内容）；
 8. 整治情况。请根据整治进度填写，包括：上报待整改、整改中、已整改。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执行县政府工作规则 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精神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执行市政府工作规则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1号）要求，严格执行《密云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密政发〔2012〕2号），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提高行政效率，经县政府同意，现就政府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和要求强调如下。

一、会议工作

（一）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县政府有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负责人列席，可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和县委有关部委及有关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联、新闻单位负责人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根据需要可安排县政府有关部门、镇街（地区）主要负责人列席，可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领导同志列席。县长、副县长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和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大会按通知要求安排参会人员。

（二）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积极参加县人大和县政协及其部门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并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因故不能参加的，要征得会议活动主办部门同意。

（三）各类会议要严格控制规模，县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相关的部门参加，不邀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不请镇街（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四）县政府各部门要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在年初做好提请县政府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申报工作，并提早进行准备，确保按计划提请县政府会议审议。提请县政府会议审议的议题，须经主管副县长协调审核，由主责部门向县政府请示，经主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批示同意后，方可安排上会。部门职责范围以内的事项和常规性工作县政府会议不予审议。

（五）县政府会议审议的议题由主责部门负责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尽

可能达成一致，经协商仍有分歧的，主责部门应报告主管副县长，并在请示中说明，提出倾向性意见。参会单位要提前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研究，准备意见。涉及重大决策的要按照重大事项决策规则和程序，请县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六）县政府会议审议的议题原则上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主责部门要认真准备并及时报送会议材料。会议材料要突出重点，言简意赅，原则上不超过2000字，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汇报单位需将会议材料（包括PPT等电子材料）双面打印、侧面双钉，提前报送至县政府办公室。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前，各镇街（地区）分会场应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安排会务人员提前试机，认真做好各项会议准备工作。参会人员要认真听取议题汇报，发言直奔主题，重复意见不再发表。

（七）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安排参会人员。因参加市有关会议、出差、出访、生病、休假等原因不能出席县政府会议的，需提前向县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请假理由，及时反馈替会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未经批准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参会。参会人员要遵守会场纪律，不得接打电话、浏览信息、随意走动或中途退场，不得在会议室内吸烟。

（八）接送参会人员的车辆需停放到划定车位并熄火。无进门车证的车辆，需提前向县政府办公室告知车号。

二、公文处理工作

（九）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严格按照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向县政府报送公文，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请示县政府。

（十）除县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的事项以及确需直接报送审批的敏感、涉密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也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报送公文。

（十一）公文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权范围的，要书面征求意见、达成一致后上报，不能达成一致的，要列明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供县政府决策参考；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及规划、用地、机构编制等问题的，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经县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方可上报。

（十二）县政府办公室向有关单位征求对文件、会议纪要等公文的意见时，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及时办理，并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按时限要求反馈。

三、值守应急工作

（十三）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带班、值班，坚决杜绝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等现象。

（十四）对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向县政府报告，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并及时续报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县政府口头报告，并迅速核实

情况，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等级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相关信息。

（十五）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主责部门和属地镇街（地区）负责同志要及时赶赴现场，并启动现场指挥机制，做好现场管控工作，确保事发地及周边人员安全。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相互配合，统一管理和调度应急资源，强化专业处理，确保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四、邀请县政府领导出席内事活动

（十六）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邀请县政府领导出席重要会议活动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县政府行文，由县政府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不得直报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涉外会议活动须送县政府外事办审核。

（十七）经县委、县政府批准保留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各相关部门和镇街（地区）要按照节俭办事的原则，从严控制规模和经费开支，不得增加基层和企业负担。

五、协助做好县政府领导调研工作

（十八）县政府领导调研是县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推动工作、解决问题和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工作方法。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及重要问题，及时提出调研工作建议，共同做好调查研究工作。

（十九）县政府领导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调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在安排上，要多采取直奔基层、明查暗访、系列调研等方式，多安排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情况复杂的地方去，多安排同群众交流、听取群众意见、与干部谈心等环节，切实增强调研效果。

（二十）调研要轻车简从。县政府主要领导调研，陪同的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5人，镇街（地区）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3人。县政府其他领导调研，陪同的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镇街（地区）主要负责同志可不陪同，确需陪同的，镇街（地区）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社区、村等只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不搞层层多人陪同。1个调研点涉及多个单位的，每个单位只安排1位负责同志陪同。

各调研点不提前布置，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摆放花草，不摆放水果，不安排迎送，不安排接见合影，不安排题字题词。调研期间需要用餐的，一律安排工作餐，不上高档菜肴，一律不准由村级组织出钱安排用餐。县领导调研时，不实行交通管制，不动用警务车辆和人员，涉及的镇街（地区）、部门不安排车辆迎送，调研车辆不超过2辆，尽量组织集体乘车。

（二十一）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协助统筹安排新闻报道工作。未经同意，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不得自行安排新闻报道。

六、督查落实工作

（二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主要负责同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对工作落实负总责。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推动相关单

位协同开展工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实。

（二十三）对县政府会议决定事项，县政府督查室要严格按照三级预警督查机制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将办理情况汇总报送相关领导。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及时反馈报告有关情况。

（二十四）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按照县政府《督查通知单》的要求，明确落实责任，制定落实预案，按办理要求和时限向县政府报告办理情况。办理报告应一事一报，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受客观原因影响、经多方努力仍未能按计划落实县政府工作要求和重大决策目标的，主责单位要向县政府报告并说明原因；如需调整任务指标，由主责单位向县政府请示，经县政府批准后由督查部门按照调整后的任务目标进行督促检查。

七、绩效管理工作

（二十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把有效开展绩效管理作为推动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实行绩效管理“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现代绩效管理工作格局。

（二十六）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分解年度绩效任务，建立绩效任务落实分析评价机制，研究探索重大决策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反馈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绩效。

（二十七）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将绩效管理考评中反映的问题列为年度重要工作任务，建立绩效整改联合监督检查机制，逐步形成“任务制定—过程管理—多元评价—综合反馈—督促整改—绩效提升”的政府绩效管理工作体系，有力推动绩效整改任务落实。

八、信息报送工作

（二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第一时间报送紧急、重大、敏感信息，积极报送重大工作进展和问题建议类、社情民意类信息，减少报送一般动态类信息。

（二十九）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建立健全覆盖广泛、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政务信息收集网络，健全完善政务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归口报送等常态化机制，加强政务信息管理，进一步将信息触角向基层和一线延伸，搭建反映基层需求和群众呼声的信息直通车，为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九、建议提案议案办理工作

（三十）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主要负责同志是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人大代表议案办理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按照分类研究、认真办理、诚恳答复、加强统筹的要求和分类办理的原则，认真做好建议提案议案办理工作。

（三十一）对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提出的涉及面广、综合性强、办理难

度大的建议提案，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组织研究和办理，并积极吸纳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三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办理建议提案议案。在与代表、委员沟通时要态度诚恳，虚心听取意见；对向代表、委员作出承诺的工作任务，要列入计划，建立台账，抓好落实，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对重点建议提案议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征求意见，报告办理情况。对确实难以办理的，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十三）对于需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和议案办理报告，以及报送县人大常委会的报告和县政协的通报，县政府各部门要及时报请县政府审核，确保按规定时限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或县政协办公室。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十四）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和“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政府的公信力。

（三十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围绕群众需求，着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环境整治、“三公”经费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三十六）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及时通过网上发布信息、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回应社会关切。政府新闻发言人使用微博发布政府信息要严格履程序，充分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十七）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须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三十八）重大敏感复杂事项以及涉及县政府或多个部门的公开申请，须在第一时间向县政府信息公开办报告。重要申请件的办理意见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

十一、请假

（三十九）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地区）主要负责同志离京出差、出访、学习、考察、休假或因病、因事离岗3天以上的，须提前3天向县政府请假。如遇紧急事项临时决定外出，须立即报告。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0日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县“三级联动”政务服务 标准化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建设进程，实现“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现将《密云县“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

密云县“三级联动”政务服务 标准化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本县“三级联动”便民服务体系已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北京密云县‘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标准化建设是规范固化便民服务模式的必要手段，是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的有效途径，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具体体现。作为北京市首个“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为确保标准化试点建设取得实效，切实为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服务〔2013〕103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以“便民、高效、规范、廉洁”为基本要求，紧紧围绕“行政提速、服务提质、工作提效”的主线，建立“三级联动”政务服务审批服务清单制度，整合优化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完善管理机制，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和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打造优质的发展环境，树立我县“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形象。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进一步规范体系运行管理，固化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打造服务品牌，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利用两年时间完成标准化试点建设，确保行政效率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工作任务

（一）总体任务

建立标准体系，构建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表；制定服务标准，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制定三级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建立“三级联动”政务服务审批服务清单；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对管理和工作人员开展标准化基本理论和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增强执行标准的自觉性；组织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实施评价，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内部检查 and 自我评价；制定持续改进措施，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通过专家论证；全面建成标准化试点；创建政务服务品牌。

（二）具体任务

1. 通过制定标准化工作导则，形成服务通用基础标准体系。
2. 通过制定事项进驻、人员配置、业务流程、运行管理、服务设施等相关标准，形成服务保障标准体系。
3. 通过制定县政务服务中心“分厅制”、镇街（地区）便民服务中心“一门式”、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点“零距离”服务模式相关标准，形成服务提供标准体系。

四、责任分工

（一）工作职责

成立密云县“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领导小组（见附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镇街（地区）、各行政审批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标准化试点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工作分工

1. 服务通用基础标准体系标准化工作导则

承担部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指导部门：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服务保障标准体系

（1）事项进驻标准

承担部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参与部门：各镇街（地区）、各行政审批部门

（2）人员配置标准

承担部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参与部门：各镇街（地区）、各行政审批部门

（3）业务流程标准

承担部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参与部门：各镇街（地区）、各行政审批部门

（4）运行管理标准

承担部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参与部门：各镇街（地区）、各行政审批部门

（5）服务设施标准

承担部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参与部门：各镇街（地区）、各行政审批部门

3. 服务提供标准体系

（1）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分厅制”服务模式标准

承担部门：各行政审批部门

指导部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2）镇（街）便民服务中心“一门式”服务模式标准

承担部门：各镇街（地区）

指导部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3）村（居）便民服务代办点“零距离”服务模式标准

承担部门：各镇街（地区）

指导部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五、工作步骤和主要工作

（一）机构建立阶段（2014年1月—3月）

1. 成立密云县“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领导小组。

2. 制定标准化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3. 建立工作队伍。各镇街（地区）、各行政审批部门确定主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宣传培训阶段（2014年4月）

1. 开展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宣传动员工作。

2. 组织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人员培训。

（三）标准体系设计阶段（2014年5月—8月）

1. 各镇街（地区）、各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政策法规调整，梳理服务事项，明确政策依据、业务流程、办结时限等。进一步了解群众需求，汇总群众意见建议。

2. 完成群众需求分析和事项梳理，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3. 建立标准体系框架，编制标准体系结构图和标准明细表，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四）标准编写阶段（2014年9月—12月）

1. 按照标准体系设计阶段确定的标准编制明细，编制相关标准草案。

2. 广泛征求相关方意见，修改完善标准。

3. 专家对标准进行审查，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

(五) 中期检查阶段（2014年11月—12月）

进行工作总结，提交年度总结，申请中期检查。

(六) 标准体系发布阶段（2015年1月—3月）

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发布。

(七) 运行与改进阶段（2015年4月—10月）

1. 开展宣传培训，组织标准实施。

2. 深入查找问题，自我检查及改进。

3. 试运行半年。

4. 制定改进措施。

5. 邀请专家诊断，改进完善。

(八) 考核评估阶段（2015年11月—12月）

1. 对体系运行进行总结和评估。

2. 完成试点验收相关材料筹备工作。

3. 迎接国家标准委考核评估。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是提高服务效能，提升服务品质的必然要求，是提高群众满意度，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载体，是建立“三级联动”政务服务审批服务清单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各单位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顺利实施，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人员、经费、设施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建立督导制度和例会制度，强化协调配合，定期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不断改进完善，确保“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顺利实施。

(三)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报道，大力宣传标准化试点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确保标准化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工作目标和各阶段工作任务。同时，注重挖掘在标准化试点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营造推进“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 严格执纪监督。县监察局在“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中，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运用日常督查、明察暗访、受理效能投诉等手段，对标准化建设执行不够、落实不力、权责不清、运行不畅、敷衍塞责，便民服务效能不高、服务不优、形象不佳等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格问责。各基

层纪检组织要肩负起监督检查责任，经常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确保标准化试点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标准化政务服务水平。

附件

密云县“三级联动”政务服务标准化 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郭洪泉 副县长
成 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锋 县监察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监局局长
 张志华 县社会办主任
 张连福 县法制办主任
 李東方 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各行政审批单位主要领导，各镇街（地区）行政一把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李東方同志兼任。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密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和《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县）食品药品稽查大队、街道（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等机构编制事项的函》（京编办函〔2013〕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县域实际，经县政府同意，撤销原密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立密云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完善镇街（地区）相关组织机构。

一、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杨 珊 县委常委、副县长
成 员：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相远方 县食药局局长
郝家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建民 县发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李 锋 县监察局局长
安国全 县流管办主任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赵 宏 县科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李洪仕 县文化委主任
杨华利 县教委主任
姜 博 县经信委主任
张连福 县法制办主任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赵志强 县质监局局长
赵廷军 县工商分局局长
任向宏 县卫生局局长
崔春花 县旅游委主任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振国 县交通局局长
段启良 县环保局局长
王如新 县水务局局长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广文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孙明朝 县广电中心主任
张天杰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相远方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李春玉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赵光焰同志兼任，成员由县农业局、县商务委、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县质监局、县卫生局、县工商分局、县旅游委、县住建委、县教委主管副职领导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县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二、具体职责

(一)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职责

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县政府领导下，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县域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以下统称为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定期评估和分析本县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研究制定食品药品管理措施；统一领导、指挥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

督导各镇街（地区）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或监管领域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工作；
2. 依法组织对县域内食品药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
3.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
4. 综合相关部门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评估、预测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及风险；
5. 承办县政府、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镇街（地区）和有关单位机构设置

(一) 镇街（地区）机构设置要求

参照市、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组织机构，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由行政一把手兼任，副主任由主管领导兼任。成员由农业、教育、卫生、旅游、安全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统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镇街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具体业务。

(二) 有关单位机构设置要求

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主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负责相关业务。

(三) 完成时限

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于2014年3月25日前报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 钰

联系电话：69049953

电子邮箱：mysyjgj@163.com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9日

附件：

镇街（地区）食品药品安机构反馈表

镇街（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职务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备注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镇街（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职务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备注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责人及日常负责人名录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备注
主管领导					
日常工作负责人					